

裁军谈判会议

CD/1364
26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2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17	2
A. 本会议1995年会议	2 - 4	2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2
C. 1995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 7	2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 - 9	4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0 - 14	4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5	6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6	6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7	6
三、本会议在199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18 - 45	6
A. 禁止核试验	23 - 24	8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5 - 26	117
-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 装置的裂变材料	27 - 30	117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1 - 32	119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3 - 34	119
E.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5 - 37	119
F.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38	121
G. 综合裁军方案	39	121
H. 军备透明	40 - 42	121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 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3	122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 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4 - 45	122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其1995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1995年会议

2. 本会议于1995年1月30日至4月7日、5月29日至7月7日和7月31日至9月22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28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6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和摩洛哥。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C. 1995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1995年2月3日第69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宣读了一项关于1995年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说明。主席说明(CD/1294)的全文如下:

“1. 本会议内部的一项谅解是，在结束审议有待本会议任命的、有关议程审查的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之前并不影响其磋商结果的条件下，本会议于1995年会议开始时决定把1994年会议的议程作为其议程：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7. 综合裁军方案。
8. 军备透明。
9.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2. 本会议商定，在不影响以后就其他项目的组织框架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进行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工作。为此，会议重新设立具有1994年职权范围（CD/1238号文件）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会议将审议有无可能尽快重新设立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和‘军备透明’的特设委员会以及在进一步磋商之后可能议定的任何其他特设委员会。

“3. 本会议还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2框架内，继续进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磋商，以期尽快重新予以设立。将根据香农大使的磋商结果审查情况并考虑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4. 本会议还忆及其关于就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加紧进行磋商的决定，包括就其成员和议程问题进行磋商的决定。为此目的，我谨确认，我将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在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9/77B号决议的情形下就成员问题进行磋商，并任命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一位关于议程审查的特别协调员。”

7. 按照主席的说明，在1995年2月3日第69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决定请加拿大的杰拉尔德·香农大使继续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的适当职权范围进行磋商。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8.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9.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1990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希腊、教廷、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0.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这一点已反映在各代表团的全体会议发言中。

11. 自1982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津巴布韦、新西兰、智利、瑞士、大韩民国、白俄罗斯、乌克兰、克罗地亚、科威特、以色列、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南非、哥伦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和丹麦。

12.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

(a) CD/1293, 1995年2月3日,题为“1995年2月1日智利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智利代表23个国家所作发言的全文”;

(b) CD/1303, 1995年3月30日,题为“1995年3月22日东欧集团协调员保加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涉及斯洛伐克请求填补原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席位一事”;

- (c) CD/1321, 1995年6月16日, 题为“1995年6月15日意大利常驻代表团以现任西方集团协调员的身分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前西方集团协调员代表西方集团写的一封信, 事关斯洛伐克共和国要求成为裁谈会成员国的申请”;
- (d) CD/1360, 1995年9月22日, 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叙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声明”;
- (e) CD/1362, 1995年9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的提议”;
- (f) CD/1363, 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的声明”。

13. 虽然主席说明(CD/1294)第4段中提到要任命一位关于此一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但本会议并未任命此一特别协调员。

14. 由于主席于1995年会议期间进行了紧张的磋商, 本会议在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上作出了以下的决定(CD/1356):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7B号决议, 决定通过1993年8月12日当时的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澳大利亚的保罗·奥沙利文大使提交本会议第660次全体会议的报告(CD/1214)及其后所附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组成问题的建议。有一项理解是, 根据当时的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在1993年8月26日本会议第663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声明, 本决定是符合本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本会议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的规定的, 而且也不妨碍考虑现有的其他候选国。

“因此, 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将在本会议决定的一个尽可能早的日期全部一起成为本会议的成员。

“本会议将在主席于年会的每一期会议结束时提交关于正在进行的磋商的进度报告之后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5. 本会议仍然很重视议程审查问题。各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及非正式会议上论述了这一问题。虽然主席说明(CD/1294)第4段中提到要任命一位关于此一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但本会议并未任命此一特别协调员。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6. 虽然各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发言中确认有必要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但本会议并未按其1994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281)第19段中设想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7.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本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29号文件)。

三、本会议在199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18. 在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95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19. 本会议还收到1995年1月18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288),其中转交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包括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具体要求的各项决议:

- 49/69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
- 49/70 “全面禁核试条约”(执行部分第1、2、3、4和5段)
- 49/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2、4和5段)
- 49/7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5、6、7、8和10段)

- 49/75A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执行部分第1、4和5段)
- 49/75C “军备透明”(执行部分第6段)
- 49/75E “逐步减少核威胁”(执行部分第3和4段)
- 49/75N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1段)
- 49/75O “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2段)
- 49/76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1和2段)
- 49/77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5段)
- 49/77B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执行部分第1、2和3段)
- 49/77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1、2、3、4、5、6和8段)

20. 在1995年1月31日第693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95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693)。

21. 在1995年7月6日第711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对本会议讲了话。他在讲话中再次强调,本会议是谈判裁军措施的唯一多边论坛,他对本会议的工作十分重视。

22. 除在具体项目下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CD/8/Rev.6, 1994年9月7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 (b) CD/1283, 1994年11月25日,题为“1994年11月21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乌克兰最高人民代表大会1994年11月16日通过的关于‘乌克兰加入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律案文”;
- (c) CD/1290, 1995年1月23日,题为“1995年1月17日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在交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入书后发表的公报全文”;
- (d) CD/1291, 1995年1月24日,题为“1994年12月20日匈牙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1994年12月6日于布达佩斯召开)所通过的‘欧安会1994年布达佩斯文件-建立新时代的真正伙伴关系’的全文”;
- (e) CD/1300, 1995年3月24日,题为“1995年3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一份摘自克林顿总统1995年3月1日所作演说中论及各项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的部分的逐字记录稿”;

- (f) CD/1308, 1995年4月7日, 题为“1995年4月6日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他们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联合声明全文”;
- (g) CD/1327, 1995年6月23日, 题为“1995年6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1995年5月10日在莫斯科发表的俄--美首脑会议文件案文, 即: 关于不扩散的联合声明、关于裁减核武器进程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的联合声明、关于划分反弹道导弹系统和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联合声明、关于欧洲安全的联合声明、关于新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联合声明”;
- (h) CD/1335, 1995年7月7日, 题为“1995年7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放供签署27周年之际在华盛顿发表的一份声明全文”;
- (i) CD/1339, 1995年8月10日, 题为“21国集团关于阿根廷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散发的决议草案(S/1995/567)的声明”;
- (j) CD/1359, 1995年9月22日, 题为“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声明”。

A. 禁止核试验

23. 在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和9月22日第720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通过了在1995年2月3日第695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CD/1346和Add.1)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5年2月3日第695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其职权范围如下(CD/1238):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其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 决定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并优

先重视其工作。

裁谈会指示特设委员会大力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借以有效地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设委员会将按照其职权范围，考虑到所有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以及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裁谈会请特设委员会设立必要的工作组，以便有效地开展这一谈判任务，其中应当包括至少两个工作组，一个处理核查问题，另一个处理法律和体制问题，而这两个工作组应在谈判的初始阶段设立。特设委员会还应设立此后可能决定设立的任何其他工作组。

特设委员会将在1994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5年2月3日第695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珍妮弗·麦克比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根据本会议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应会议邀请参加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4. 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1月30日至9月19日期间共举行了28次会议。此外，主席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5. 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正式文件：

- CD/1282, 1994年10月3日，题为“1994年9月28日日本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4年9月27日日本副首相兼外务大臣在第四十九届联大的讲话摘录，其中建议在日本举行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仪式”；
- CD/1284, 1994年12月19日，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期间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 CD/1292(也作为CD/NTB/WP.208分发)，1995年2月1日，题为“1995年1月27日印度常驻代表以21国集团‘禁止核试验’议题协调员的身分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1994年12月16日21国集团在禁止

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中的声明’的工作文件”；

- CD/1297, 1995年3月10日, 题为“1995年3月8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五卷裁军谈判会议文件简编, 以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进程”；
- CD/1310(也作为CD/NTB/WP.236分发), 1995年4月7日, 题为“1995年4月7日印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21国集团关于禁核试条约谈判的声明全文”；
- CD/1314, 1995年5月31日, 题为“1995年5月30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阿根廷政府继中国1995年5月15日爆炸一颗核装置之后发表的一份声明”；
- CD/1315, 1995年6月2日, 题为“1995年6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5年5月15日发表的新闻秘书声明, 事关中国进行的地下核试验”；
- CD/1316, 1995年6月7日, 题为“1995年6月1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土耳其外交部长1995年5月17日就中国1995年5月15日的核爆炸发表的一份声明”；
- CD/1317, 1995年6月7日, 题为“1995年6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外交部代表1995年5月15日就中国进行一次新的核试验发表的一份声明”；
- CD/1318, 1995年6月8日, 题为“1995年6月7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新西兰政府和人民对中国1995年5月15日在罗布泊进行地下核试验所作反应的案文”；
- CD/1319, 1995年6月15日, 题为“1995年6月14日比利时常驻裁谈会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比利时就中国1995年5月15日进行核爆炸一事发表的声明”；
- CD/1320, 1995年6月15日, 题为“1995年6月15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新西兰总理吉姆·博尔格阁下1995年6月14日在新西兰议会发表的一项声明, 事关法国政府关于恢复在南太平洋穆鲁罗瓦岛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决定”；
- CD/1322, 1995年6月19日, 题为“1995年6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1995年6月13日发表的新闻秘书声明, 事关法国恢复核试验的决定”；

- CD/1323, 1995年6月19日, 题为“1995年6月16日智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智利政府就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24, 1995年6月19日, 题为“1995年6月1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为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于法国政府决定恢复核武器试验一事的立场而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
- CD/1325, 1995年6月20日, 题为“1995年6月16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南太平洋论坛现任主席、澳大利亚总理基廷议员阁下 1995年6月15日就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26, 1995年6月21日, 题为“1995年6月20日秘鲁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有关法国政府决定恢复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一事的正式公报全文”;
- CD/1328, 1995年6月27日, 题为“1995年6月26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里约集团1995年6月22日发表的声明, 事关法国恢复核武器试验的决定”;
- CD/1329(也作为CD/NTB/WP.248分发), 1995年6月30日, 题为“21国集团关于禁核试的声明”;
- CD/1330, 1995年6月30日, 题为“1995年6月29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热拉尔·埃雷拉大使6月29日在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发言”;
- CD/1331, 1995年6月30日, 题为“1995年6月30日斯里兰卡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该国代表团团长1995年6月29日在裁谈会第710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涉及某些核武器国家恢复核试验一事”;
- CD/1332, 1995年6月30日, 题为“1995年6月26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墨西哥政府外交部的一份新闻稿, 事关法国政府恢复核试验的决定”;
- CD/1333, 1995年6月30日, 题为“1995年6月29日澳大利亚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代理团长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澳大利亚总理基廷议员阁下就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34和Corr.1, 1995年6月30日, 题为“1995年6月27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一份声明, 涉及法国在南太平洋恢复核试验一事”;
- CD/1337, 1995年7月13日, 题为“1995年7月11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阁下就法国政府决定恢复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38, 1995年8月10日, 题为“1995年8月9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乌克兰外交部就法国决定恢复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40, 1995年8月17日, 题为“1995年8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国总统1995年8月11日就美国核试验政策发表的声明全文和白宫在1995年8月11日就美国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保障措施发布的情况介绍”;
- CD/1342, 1995年8月24日, 题为“1995年8月22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智利外交部1995年8月19日发表的一份谴责中国最近进行的核爆炸的正式公报”;
- CD/1343, 1995年8月28日, 题为“1995年8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白宫新闻秘书1995年8月17日就中国该日进行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44, 1995年8月28日, 题为“1995年8月22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阁下就最近中国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46和Add.1(只有英文本), 1995年9月6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D/1347, 1995年9月11日, 题为“1995年9月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1995年7月20日针对法国恢复核试验阐明其态度的声明全文以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1995年9月6日就法国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 CD/1348, 1995年9月12日, 题为“1995年9月12日阿根廷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阿根廷政府就法国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49, 1995年9月13日,题为“1995年9月11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阁下就最近法国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50, 1995年9月15日,题为“1995年9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白宫新闻秘书1995年9月5日发表的声明,涉及法国在该日进行核试验一事”;
- CD/1351, 1995年9月15日,题为“1995年9月14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澳大利亚总理基廷议员阁下1995年9月6日就法国首次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52, 1995年9月15日,题为“1995年9月14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南太平洋论坛现任主席、澳大利亚总理基廷议员阁下1995年9月7日就法国试验核武器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53, 1995年9月15日,题为“1995年9月14日秘鲁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外交部就9月5日法国在穆鲁罗瓦环礁进行核试验一事发表的正式公报”;
- CD/1354, 1995年9月15日,题为“1995年9月14日智利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智利政府就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发表的正式声明”;
- CD/1355, 1995年9月20日,题为“1995年9月15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九次最高级会议1995年9月5日在基多通过的《宣言》所载的有关段落”;
- CD/1357, 1995年9月22日,题为“1995年9月21日斯里兰卡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该国代表团团长在裁谈会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上就最近的核试验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358, 1995年9月22日,题为“21国集团关于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声明”;
- CD/1361, 1995年9月22日,题为“1995年9月20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乌克兰外交部就法国恢复核试验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6. 此外，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NTB/WP.183, 1994年11月25日, 新西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意见”;
- CD/NTB/WP.184, 1994年11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对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建议”;
- CD/NTB/WP.185, 1994年11月30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拟议的用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国际监测系统”;
- CD/NTB/WP.186, 1994年11月30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
- CD/NTB/WP.187和Corr.1(只有俄文本)和Corr.2, 1994年11月30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俄罗斯联邦关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提案”;
- CD/NTB/WP.188和Corr.1, 1994年11月30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建立全球卫星监测系统”;
- CD/NTB/WP.189, 1994年12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主席之友的工作文件关于非地震方法的调查表 (CD/NTB/WP.136)的答复”;
- CD/NTB/WP.190, 1994年12月1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视察期间的保健和安全: 条约议定书拟议案文”;
- CD/NTB/WP.191, 1994年12月1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视察期间的保密规定: 条约议定书拟议案文”;
- CD/NTB/WP.192, 1994年12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对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数据中心的构想”;
- CD/NTB/WP.193, 1994年12月5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组织: 对1994年9月5日CD/1273/Rev.1号文件的意见”;
- CD/NTB/WP.194, 1994年12月6日, 核查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 用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的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
- CD/NTB/WP.195, 1994年12月12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初步事件识别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 当前澳大利亚本国研究与发展工作进度报告”;
- CD/NTB/WP.196和Corr.1, 1994年12月12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

- “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第二工作组主席之友的工作文件：组织”；
- CD/NTB/WP.197, 1994年12月9日, 联合非正式小组提交, 题为“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联合非正式小组关于国际数据中心的建议”；
 - CD/NTB/WP.198, 1994年12月15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现场视察问题专家组向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现场视察问题：现象、技术、现场视察的例子、费用”；
 - CD/NTB/WP.199, 1994年12月14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在放射性监测中利用飞机检测放射性产物”；
 - CD/NTB/WP.200 (只有英文本), 1994年12月16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期间进行的工作的报告草稿”；
 - CD/NTB/WP.201, 1994年12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
 - CD/NTB/WP.202, 1994年12月16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确保遵守的措施：对1994年9月5日CD/1273/Rev.1号文件的意见”；
 - CD/NTB/WP.203和Corr.1, 1994年12月16日,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继续进行专家工作”；
 - CD/NTB/WP.204, 1994年12月16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准入制度：条约议定书拟议案文”；
 - CD/NTB/WP.205, 1994年12月16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查制度：对1994年9月5日CD/1273/Rev.1号文件的意见”；
 - CD/NTB/WP.206, 1995年1月9日, 秘鲁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监测工作：秘鲁的经验和秘鲁参与的前景”；
 - CD/NTB/WP.207, 1995年1月9日,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罗马尼亚对CD/NTB/WP.181号工作文件‘根据专家的报告说明检测、定位和识别地下、水下和大气层爆炸的可能的感测器网络’和美国的工作文件‘美国对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数据中心的构想’的看法”；
 - CD/NTB/WP.208(也作为CD/1292分发)；
 - CD/NTB/WP.209, 1995年2月7日, 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 题为“1995年会议的工作安排”；
 - CD/NTB/WP.210, 1995年2月8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

禁试条约的费用筹供”；

- CD/NTB/WP.211和Corr.1(只有英文本), 1995年2月10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试验大气辐射检测网”；
- CD/NTB/WP.212, 1995年2月13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次声监测系统”；
- CD/NTB/WP.213和Corr.1(只有阿拉伯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1995年2月13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建立全球大气放射性核素监测系统”；
- CD/NTB/WP.214, 1995年2月13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加拿大如何评价全球放射性核素监测网”；
- CD/NTB/WP.215, 1995年2月14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次声监测系统：主要性能”；
- CD/NTB/WP.216和Rev.1和2(只有英文本), 1995年2月15日, 法律和体制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第二工作组：1995年裁谈会第一期会议的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WP.217、Corr.1(只有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和Corr.2(只有中文本), 1995年2月20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建立全球电磁脉冲监测系统”；
- CD/NTB/WP.218(只有英文本), 1995年2月20日, 核查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1995年2月15日至3月6日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WP.219, 1995年2月27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建立全球地震监测系统”；
- CD/NTB/WP.220, 1995年3月1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为建立一个放射性网络以检测大气层核爆炸而建议的一系列措施”；
- CD/NTB/WP.221, 1995年3月9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家/国际放射性/辐射监测：斯洛伐克现有监测系统状况”；
- CD/NTB/WP.222, 1995年3月9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范围的条款草案”；
- CD/NTB/WP.223, 1995年3月13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使全面禁试条约核查信息便于使用：将初步事件自动识别纳入国际数据中心的事件公报”；

- CD/NTB/WP.224、Corr.1(只有中文本)和Corr.2, 1995年3月16日,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的报告 (根据1995年2月6日至3月3日进行的技术讨论)”;
- CD/NTB/WP.225, 1995年3月13日,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的文件”;
- CD/NTB/WP.226, 1995年3月21日, 印度代表团提交, 题为“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水声信号监测网的一种可能办法”;
- CD/NTB/WP.227, 1995年3月23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评价国际监测系统的具体提议”;
- CD/NTB/WP.228, 1995年3月27日, 德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今后工作”;
- CD/NTB/WP.229, 1995年3月27日, 德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水声监测: 用研究船部署和回收系泊式浮标”;
- CD/NTB/WP.230, 1995年3月31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澳大利亚的采矿爆破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 CD/NTB/WP.231, 1995年3月31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爆炸: 澳大利亚的经验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方面的某些影响”;
- CD/NTB/WP.232, 1995年3月31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澳大利亚采矿爆破的识别: 频谱特性的研究”;
- CD/NTB/WP.233, 1995年3月31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与大型化学爆炸”;
- CD/NTB/WP.234, 1995年4月4日, 乌克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1994年9月5日CD/1273/Rev.1号文件的意见”;
- CD/NTB/WP.235, 1995年4月10日, 题为“条约滚动案文”;
- CD/NTB/WP.236(也作为CD/1310分发);
- CD/NTB/WP.237(只有英文本), 1995年5月31日, 法律和体制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第二工作组: 1995年载谈会第二期会议的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WP.238, 1995年6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对现场视察的观点”;
- CD/NTB/WP.239, 1995年6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

为条约滚动案文提出的现场视察条款的案文草案”；

- CD/NTB/WP.240, 1995年6月12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中的“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条款的案文建议”；
- CD/NTB/WP.241, 1995年6月14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国际监测系统放射性核素网络调查表的答复”；
- CD/NTB/WP.242, 1995年6月16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临时适用的条约案文草案”；
- CD/NTB/WP.243, 1995年6月29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范围的条文草案”；
- CD/NTB/WP.244, 1995年6月29日, 印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范围的条文草案”；
- CD/NTB/WP.245, 1995年6月29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专家组主席文件(CD/NTB/WP.225)中国际监测系统问题单的答复”；
- CD/NTB/WP.246, 1995年6月29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核查问题工作组主席1995年4月8日就放射性核素监测系统所提问题的答复”；
- CD/NTB/WP.247, 1995年6月29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加拿大对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1995年3月13日提交的报告中所提问题的答复”；
- CD/NTB/WP.248(也作为CD/1329分发)；
- CD/NTB/WP.249, 1995年6月30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下的现场视察: 俄罗斯联邦的看法”；
- CD/NTB/WP.250, 1995年7月7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在‘相关措施’方面的立场”；
- CD/NTB/WP.251, 1995年7月6日, 以色列代表团提交, 题为“参加合作的国家设施提供的补充监测数据”；
- CD/NTB/WP.252, 1995年7月6日, 瑞典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际监测系统中为什么要纳入惰性气体监测?”；
- CD/NTB/WP.253, 1995年7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国关于有效现场视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 CD/NTB/WP.254(只有英文本), 1995年7月7日, 法律和体制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第二工作组: 1995年裁谈会第

三期会议的指示性会议时间表”；

- CD/NTB/WP.255, 1995年7月10日, 题为“条约滚动案文”；
- CD/NTB/WP.256, 1995年8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际监测系统: 供资和结构”；
- CD/NTB/WP.257, 1995年8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试条约资金筹供问题的条款草案”；
- CD/NTB/WP.258, 1995年8月22日, 乌克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可能列入国际合作措施范围内的建议”；
- CD/NTB/WP.259, 1995年8月24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国际监测系统的结构”；
- CD/NTB/WP.260, 1995年8月23日, 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专家组主席文件(CD/NTB/WP.225)中提出的国际监测系统问题的答复”；
- CD/NTB/WP.261, 1995年8月25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球次声监测网的设计”；
- CD/NTB/WP.262, 1995年8月28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重点覆盖偏远洋域的次声监测网”；
- CD/NTB/WP.263, 1995年8月28日, 巴西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文件(CD/NTB/WP.225)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 CD/NTB/WP.264和Corr.1, 1995年8月29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水声技术与海岸或岛屿地震技术的协同作用”；
- CD/NTB/WP.265(只有英文本), 1995年9月4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稿”；
- CD/NTB/WP.266, 1995年9月5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现场视察的立场”；
- CD/NTB/WP.267, 1995年9月5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建立全球电磁脉冲监测系统的补充说明”；
- CD/NTB/WP.268, 1995年9月5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在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网络中加进惰性气体监测能力的问题”；
- CD/NTB/WP.269, 1995年9月15日,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的报告(根据1995年8月22日至25日进行的技术讨论)”；
- CD/NTB/WP.270, 1995年9月15日, 一位主席之友提交, 题为“关于核查

问题的第一工作组：国际监测系统”；

- CD/NTB/WP.271, 1995年9月15日,乌克兰代表团提交,题为“对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所提问题 (CD/NTB/WP.225, 1995年3月13日) 的答复”；
- CD/NTB/WP.272, 1995年9月18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对专家组主席文件(CD/NTB/WP.225)中提出的国际监测系统问题的答复”；
- CD/NTB/WP.273, 1995年9月18日,德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修改程序”；
- CD/NTB/WP.274, 1995年9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供完成国际监测系统放射性核素网络的设计使用的信息和最优化方法”；
- CD/NTB/WP.275(只有英文本),1995年9月19日,题为“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增编草稿”；
- CD/NTB/WP.276, 1995年9月20日,一位主席之友提交,题为“关于核查问题的第一工作组：现场视察的启动机制；现场视察制度的原则和某些要素之间的关系”；
- CD/NTB/WP.277, 1995年9月22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比利时对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1995年3月13日提交的报告中所提问题的答复”；
- CD/NTB/WP.278, 1995年9月22日,比利时代表团提交,题为“对核查问题工作组主席之友1995年4月4日所拟放射性核素监测设施问题单的答复”；
- CD/NTB/WP.279, 1995年9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国际数据中心产品和服务的类别”。

“三、1995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特设委员会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继续从事条约的谈判。为了履行任务,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下列两个工作组:

(a) 第一工作组: 核查

(主席: 拉尔斯·努尔贝里大使,瑞典)

(b) 第二工作组: 法律和体制问题

(主席：亚普·拉马克尔大使，荷兰)

“8. 此外，任命了十位主席之友和两位召集人，分别负责通过非公开磋商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下列具体问题：

特设委员会：

(a) “筹备委员会”

(唐纳德·辛克莱先生，主席之友，加拿大)

第一工作组：

(b) “技术核查”

(彼得·马歇尔博士，主席之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国际监测系统”

(帕特里克·科尔先生，主席之友，澳大利亚)

(d) “现场视察：磋商和澄清；启动机制”

(克劳斯·阿恩霍尔德上校，主席之友，德国)

(e) “现场视察：准入条款；时限”

(维克托·斯利普琴科先生，主席之友，俄罗斯联邦)

(f) “现场视察：报告编写；后续行动/制裁”

(哈密德·科迪-奈贾德先生，主席之友，伊朗)

(g) “相关/建立信任/透明措施”

(理查德·埃克瓦尔先生，主席之友，瑞典)

(h) “国际数据中心的技术方面”

(拉尔夫·阿莱温博士，主席之友，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工作组：

(i) “组织”

(阿吉特·库马尔先生，印度；由下列人士协助：唐纳德·辛克莱先生，加拿大；玛格达·包塔·索莱斯女士，古巴；纳弗泰杰·辛格·萨尔纳先生，印度)

(j) “生效”

(斯特凡·凯勒博士，主席之友，德国)

(k) “序言”

(马歇尔·布朗先生，召集人，美利坚合众国)

(l) “国家执行措施”

(布朗特·莫莱斯女士, 召集人, 澳大利亚)

“9. 第一工作组共举行了67次会议。该工作组为编排和修改滚动案文中关于核查制度的条款案文进行了紧张的工作。主席之友们就有关的核查问题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结构的专家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在专家参加工作的情况下,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设法使备选方案的数目有所减少并确定监测台站的数量和位置。第一工作组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核查问题的条款订正案文草案,以供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二部分。

“10. 第二工作组共举行了36次会议。该工作组讨论了禁止核试验条约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内容。在就每一项目进行了广泛辩论之后,对条约案文尤其是对关于条约执行组织的案文作了很多修订和改进。此外,主席之友们及两位召集人就有关的法律和体制问题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第二工作组主席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法律和体制问题的条款订正案文草案,以供按各条款的拟订情况而分别纳入滚动案文的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

“四、结论和建议

“11.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的规定,在1995年会议期间进行了紧张的工作。特设委员会决定将正在进行的条约草案谈判的结果纳入本报告附录所载的滚动案文中。附录的第一部分反映了目前对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共识的条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第二部分载有需进一步深入谈判的条款。

“12. 特设委员会建议载军谈判会议:

- (a) 使用本报告的附录进一步谈判和起草条约;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条约时还可利用以上第5和第6段所列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和未来的文件;
- (c) 在1995年12月4日至15日期间,继续进行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的专家工作;
- (d) 在1996年1月8日至19日期间,特设委员会在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主持下,继续进行工作,包括举行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 (e) 在载军谈判会议1996年会议一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目前职权范围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以期尽快而且至迟于1996年完成谈判。

附 录

条 约 滚 动 案 文

第 一 部 分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1.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¹应采取第2、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条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酌情考虑到(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资料和建议以及技术秘书处按照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要求提供的资料)。

2. 如果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要求一缔约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并如果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请求,缔约国大会除其他外,可考虑到根据第1款提交的资料和建议,决定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条约下的权利和特权的行使,直到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为止。

3. 如果因本条约的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² 缔约国大会可(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4.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缔约国大会应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而如果情况还非常紧迫,则执行理事会应提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³

¹ 条约案文中任何提到执行理事会之处均不妨碍就条约组织内是否设立执行理事会的问题另作决定。

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之后增列“或一核武器国家或本条约一具有先进核能力的缔约国退出本条约”等字。

³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3和第4款改为:“如果执行理事会判定一缔约国没有遵守本条约的基本义务,执行理事会应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包括所有有关技术资料和证据。”

争端的解决

1. 可能发生的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应按照本条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就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共同商议,通过谈判或有关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提交本条约的适当机构处理以及经有关各当事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将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3. 执行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手段促成可能发生的有关本条约的适用或解释的争端的解决,包括进行斡旋、促请争端的有关各缔约国通过其所选择的一种程序寻求解决办法、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该问题以及为任何议定的程序建议一个时限。

4.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大会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第...条的规定,设立或委托机构来进行与解决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5.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为此目的按照第...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6. 本条不妨害本条约关于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第...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2.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以及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3.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关于组织的一条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4. 尽管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及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约议定书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签 署

本条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批 准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加 入

未在本条约生效前签署本条约的任何国家,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条约。

保 存 人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条约保存人,并应接收签字、批准书和加入书。
2.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和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保存人应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条约副本送交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4. 本条约应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议定书和附件的地位

本条约的议定书和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条约也就包括提到其议定书和附件。

有 效 文 本

本条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家执行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禁止(和防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或其他惩罚措施);
- (b) 禁止(和防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活动;并
- (c) 依照国际法禁止(和防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在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此种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或其他惩罚措施)。

2. 每一缔约国应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1款下的义务。

3.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告知本组织。

4. 为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条约对其生效时将其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或设立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修 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条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或所附议定书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7款对本条约议定书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2、第3、第4、第5和第6款中规定的程序。按照第7款提出的修改案应适用第8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3.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由其分送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30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进一步审议该修正案,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

4. 修约会议应紧接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早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60天举行修约会议。

5. 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6.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7. 为确保本条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议定书的(x、y、z....)规定应可按第8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有关。议定书的所有其他规定不得按第8款加以修改。

8. 第7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必要资料提交总干事。任何缔约国和总干事均可作为修改案的评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和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保存人;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60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条约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7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90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10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90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7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
- (g) 按照本 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18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或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第 二 部 分

序 言

1. 本条约各缔约国，下称“各缔约国”，
2. [强调需作出有步骤、渐进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裁减核武器，以求最终消除核武器，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3. [确信目前的国际形势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和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提供了机会，并宣布它们准备采取此种措施，]
4. [确认采取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早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为此目的，必须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而且必须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并全面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5.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包括[大幅度]裁减核武库方面以及全面防止核扩散方面缔结的各项国际协定和采取的其他积极措施，
6. 着重指出充分并迅速执行此种协定和措施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尽速支持或响应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和倡议，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达成国际协定，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保证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8. 确信实现停止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就是[在有效核裁军进程的框架内]缔结一项可吸引所有国家加入并可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有普遍性而且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9.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而且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又重申了此一愿望，]
10. [确信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承诺不获取、不研制核武器对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具有重要意义，]
11. 深信为求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本条约，
12. [深信本条约的实施可有效促进对环境的保护，]
13. [谋求各种尽可能利用现有地球物理监测系统的国际核查手段，并努力使

国际科学界在研究其广泛关心的问题时能够公开获得根据本条约建立的监测系统所产生的数据,)

14. (申明本条约谋求实现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并停止一切直接为此种爆炸所做的准备,)

15. 兹协议如下:

范 围

1.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或之外)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并且)不(在任何地方和)(在任何环境中)进行(释放核能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试验)(爆炸))(或以化学炸药或其他手段合聚或压缩裂变材料或聚变材料从而引起任何核能释放)(并且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a) 大气层中; 大气层范围以外, 包括外层空间; 或水下, 包括领海或公海;
或者

(b) 地下。)

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协助)(、准备)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在任何地方)进行(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环境中发生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试验)(爆炸))(或任何释放)。

(和平利用核能¹)

1.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

¹ 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将任何“和平利用核能”条款列入本条约,因为它们认为这个问题与本条约无关,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与本条约相关。

(和平核爆炸)¹

1. “和平核爆炸”是指：为纯粹科学研究或民用目的通过核裂变和/或核聚变而快速释放核能的核爆炸活动。

2. (一核武器缔约国)(进行过和平核爆炸的一缔约国)若打算自己进行和平核爆炸或应(一无核武器)(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而为后者进行和平核爆炸,应请求执行理事会核准。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请求中应详细说明打算进行的爆炸的目的、地点、时间等。此一请求应以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

3. 在爆炸地点由提供爆炸装置的(核武器国家)(缔约国)设置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只应具有检测该次爆炸当量的作用。不得设置任何可能用于核武器试验目的的检测仪器或设备。

4. 在本条约所附的核查议定书中,应载有关于对和平核爆炸进行监测和核查的专门章节,并作出详细的规定。)

¹ 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将任何所谓的“和平核爆炸”条款列入本条约。

组 织

A. 一般规定

1. 本条约缔约国特此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实现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其各项规定、包括对条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一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会籍。

3. 本组织应设在(维也纳)。¹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²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技术秘书处应包括国际数据中心。可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本组织内设立各附属机构。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按照本条约行使其职能时与本组织合作。

6.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其在执行本条约的过程中知悉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保密附件)中载明的规定。

7.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

(8. 本组织应(有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协定,据以将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确定的核查责任赋予原子能机构,并委托原子能机构提供本组织所需的(一切)会议、后勤和基础设施支持。)³

(9. 本组织应争取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国际专门知识和设施,并尽量提高成本效益,办法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发展协作关系,以便在不妨害适当财务和

¹ 在最后决定本组织设在何地之前,还须考虑费用估计及其他有关因素。

² “技术”一词去掉方括号并不妨害各代表团在与原子能机构的关系上所持的立场。

³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于组织的决定只有在对这方面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费用概算比较之后才能作出。

资源管理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将本组织的职能委托给这些机构。此种安排（不包括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将在协定中订明，而协定应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⁴

10.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一缔约国应有权以直接向本组织缴付摊款的方式、以本条第11款中规定的贡献抵补方式或以直接缴付和贡献抵补相结合的方式履行其在摊款方面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年度履行其在摊款方面的义务。一缔约国在任一年度内所进行活动的贡献抵补数额不得超过该缔约国有义务缴付的年度摊款数额。）〔各缔约国为筹备委员会分摊的费用应按适当方式从其经常预算分摊额中扣除。本组织的预算应由独立的两部分构成，一部分关于行政费用及其他费用，另一部分关于核查费用。〕⁵

〔11. 一缔约国可用以折抵其年度摊款的贡献抵补数额应按该缔约国所进行活动的抵补价值计算。本组织应在与一缔约国就本组织预算问题事先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确定该缔约国所要进行的活动的抵补价值，或确定此种活动是否有任何抵补价值。一缔约国若打算全部或部分以贡献抵补的方式履行其在摊款方面的义务，或打算结束拟计作贡献抵补的活动，应在此种活动开始或结束前至少1年通知技术秘书处。如果总干事断定一缔约国推迟或延期履行其在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方面所作的双边承诺，该缔约国在该年度内进行的活动即无权计作贡献抵补。一缔约国若与另一缔约国达成协议并且征得总干事的同意，可与该另一缔约国合计贡献抵补。〕

12.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未能缴付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参加表决。

⁴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组织的一个备选方案是，此一组织可能与原子能机构完全无关。

⁵ 这需要进一步阐明。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3.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4. 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召开。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年会之后)举行常会。

1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30天召开。

17. 大会还可按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8. 大会还可按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以审查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大会可作为程序性问题决定在条约生效后十年并且其后每隔十年召开审查会议,以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和效用。如果大会作为实质性问题决定在条约生效后不到十年或距上次审查会议不到十年的时间召开审查会议,则可召开此一审查会议。任何审查会议均应紧接大会年会之后举行。)

19.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会议。

20.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21. 缔约国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22.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3.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24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24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24. 大会应设立它认为按照本条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权力和职能

25.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条约审议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本条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6. 大会应监督本条约的执行情况和审查其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就职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27.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约第...条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和指定)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促进核活动领域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
-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条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为此(按照本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指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使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条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
- (h) 按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本条约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
- (i)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核准筹备委员会制订和建议的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一份关于本条约核查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已可付诸实施)(准备付诸实施的情况)的报告)(,包括按照本条约第...条审议和核准本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
- (j) 核准执行理事会按照第40款(i)项代表本组织将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8. 执行理事会应由(41)(65)个成员组成。其中应包括属于本条约缔约国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和由大会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选出的其他成员。这些其他成员应从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包括不属于原子能机构成员的本条约缔约国中选出。执行理事会的选举应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选举之后举行。)(大会应选举必要数目的候选成员,以凑足组成执行理事会的41个成员。)

(29. 执行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个缔约国组成,此一选举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政治)和地域分配)(以轮流为基础),不排除任何缔约国。(每一核武器国家应在执行理事会中占有一永久席位。))

(30. 执行理事会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a) 缔约国大会应指定核能技术、包括原始材料生产技术最先进的10个成员以及(没有任何上述10个成员位于其中的)(上述10个成员包括在内的)每个下列地区内核能技术、包括原始材料生产技术最先进的(2个)成员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1. 北美洲
2. 拉丁美洲
3. 西欧
4. 东欧
5. 非洲
6. 中东和南亚
7. 东南亚和太平洋
8. 远东

(b) 缔约国大会应(选举)(按照以下(f)项详述的轮流原则指定下列成员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1) 20个成员,应适当考虑到本款(a)项所列各地区的成员在整个理事会中的公平代表性,以便理事会中这一类别的成员在任何时间都包括拉丁美洲地区的5个代表、西欧地区的4个代表、东欧地区的3个代表、非洲地区的4个代表、中东和南亚地区的2个代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1个代表和远东地区的1个代表。任何一个任

期内的这一类别成员都没有资格在下一个任期内连任同一类别的成员,和

(2) 从下列地区的成员中选出的另一个成员:

- 中东和南亚
- 东南亚和太平洋
- 远东

(3) 从下列地区的成员中选出的另一个成员:

- 非洲
- 中东和南亚
- 东南亚和太平洋

(c) 本款(a)项规定的指定应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数据,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其后各届大会年度常会上进行。

(d) 本款(b)项规定的(选举)(指定)应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其后各届大会年度常会上进行。

(e) 本款提到的每个地理区域所包括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

((f) 本款(b)项所规定的轮流指定应根据本款(e)项所指的名单,按每一地区缔约国的字母顺序进行,但根据本款(a)项指定的缔约国应排除在外。按(b)项中提到的任何类别所作的每一指定均应如此进行。))

((g) 根据(b)项轮到但不愿被指定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交放弃声明书。在此一情况下,应指定地区名单上的下一个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除非该国也提交放弃声明书。))

(31. 执行理事会应由65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为确保本条约的有效实施,并特别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考虑到核技术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执行理事会成员应由每个区域集团指定,按以下方式组成:

- | | |
|----------------|--------|
| 1. 非洲 | 15个国家 |
| 2. 亚洲 | 16个国家 |
| 3. 东欧 | 8个国家 |
| (根据较广泛的东欧国家定义) | |
|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1个国家 |
| 5. 西欧和其他国家 | 15个国家) |

32. 每一执行理事会成员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3.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的任期应从该成员(当选)(被指定)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到其后第二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但下列情形除外:

(a) 对属于本条约缔约国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而言,其任期应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b) 在第一年,按第...款(当选)(指定)的(41)(65)个成员中有半数的任期应到下一届(第三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

(c) 按第...款指定的成员的任期应从它们被指定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到下一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

34.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35.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

36.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37.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38.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包括决定核准现场视察请求)。执行理事会应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9.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向大会负责。它应行使按照本条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行使时,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40. 执行理事会应:

(a) 促进本条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c) (监督本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的实施;)

(d)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e)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f)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g)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h) 根据本条约第...条,审查就行政性或技术性事项提出的议定书修改案,并向缔约国提出与这些修改案的通过有关的建议;
 - (i)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包括以上第8款提到的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但以下(j)项提到的协定或安排除外);
 - (j) 核准技术秘书处与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进行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实施;
 - (k) (核准(技术秘书处编写的)作业手册)(核准技术秘书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
41.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42.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各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包括旨在通过资料交换和进一步合作解决(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不明事件的合作;
 - (b) 按照本条约第...条,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c) 按照本条约第...条,(接收)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和关于现场视察的报告(并就此(采取行动)(作出决定));
 - ((d) 根据总干事的技术报告和建议审议现场视察请求并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核准此一请求;)
 - ((e) 审查进行和平核爆炸的请求,并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
43.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包括除其他外应审议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受到滥用的情况。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告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c) (按照本条约第...条,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d) 按照本条约第...条第4款采取行动。]

[44. 如果情况特别严重和紧急,执行理事会应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执行理事会同时应将此一行动告知所有缔约国。]⁶

D. 技术秘书处

45.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条约。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本条约规定的核查措施。它应执行本条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条约)所授予它的职能。技术秘书处应包括国际数据中心,作为其组成部分之一。

46. 技术秘书处在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 (a) 按照本条约...负责监督和协调国际监测系统的作业;
- (b) 例行地接收、收集并分析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及一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可能提供给它的资料),以期根据议定书第...部分所载明的预先确定的标准识别出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事件,并将这些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 (c) 在安装和操作监测台站方面,按照...的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 (d) 在接收、处理(、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所获得的数据并便利这些数据的交换方面,协调各项国际合作安排;
- (e) 按照本条约...管理国际数据中心;
- (f) 协助执行理事会按照...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g) 按照..., (与执行理事会同时)接收现场视察请求以及处理(和评估)此种请求,进行现场视察(以及对现场视察结果进行技术评估),并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
- (h) (应一缔约国邀请)按照第...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测和)(访查);

⁶ 第43和第44款与“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一条的第4款有关。

(i) 经执行理事会核准, 酌情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谈判和缔结关于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j) 在本条约范围内的其他核查问题上协助各缔约国。

47. 技术秘书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及任何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有关的行政责任。]

(48. 就技术秘书处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这一职能而言, 技术秘书处应核计和登记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而建立的每一设施的所有费用的明细帐目。方案和预算草案中对本组织的所有其他活动也应如此处理。)

49.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包括关于遵守本条约及其议定书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50.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约第...条和议定书第...节, 编制和保有用于指导核查系统各个组成部分作业的作业手册, 交由(执行理事会)(大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条约或其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 交由(执行理事会)(大会)核准。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51.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总干事是技术秘书处的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 任期4年, 可续任一期, 但其后不得再续。

52.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任命以及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视察员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配置也应严格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53. 在技术秘书处收到本条第11款中规定的事先通知后,总干事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确定所要进行的活动抵补价值。此一抵补价值不得超过本组织为此种活动所制定的预算数额。除其他费用外,下列费用可计作贡献抵补,但应确定其抵补价值:

- (a) 建立、操作和维持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费用;
- (b) 根据与一缔约国达成的双边安排安装、改进或操作和维持位于一国领土上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费用;
- (c) 不位于任何国家领土上或位于一非本条约缔约国领土上的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费用; 和
- (d) 向本组织提供设备、后勤支援和工作人员等非国际监测系统活动的费用。)

54. (总干事应负责本节B部分第27款(g)项中提到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总干事应与各缔约国协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这些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以其与本条约的执行有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总干事也可酌情与委员会成员磋商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总干事可在与执行理事会磋商后,酌情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为实施上述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55. 总干事、视察员和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56.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视察员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保 留

〔不得对本条约各条款作出保留。不得对本条约议定书各条款作出不符合本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生 效

1. (在不妨害本条第...款规定的情况下,)本条约应在下列要求满足时生效:

(a) 下列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180天:

- (1) (...个国家)(包括...),但
- (2) (本条约附件 ... 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名单中列明的所有在本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日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动力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的...%),但
- (3) (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在 ...之前申请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所有国家),但

(b) 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后(两)年。

(2. 所有签署国应有放弃前一款(...)中规定的要求的绝对权利。它们可通过声明的方式放弃此种要求,声明应附于各自的批准书之后,而且声明可在交存批准书之时或之后作出。对于行使此一权利的国家,本条约应自(第...份)附有此种放弃声明的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

(3. 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将其批准书交存于保存人之后,而且不早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后...,所有已将其批准书交存于保存人的国家应有权按照本款中规定的程序放弃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要求。已将其批准书交存于保存人的所有国家须以过半数赞成,才能召开由这些国家参加的会议来审议放弃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要求的问题。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和过半数已将其批准书交存于保存人的其他国家同意,可在该会议上放弃此种要求。在同意放弃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本条约应按照所有核武器国家和过半数已将其批准书交存于保存人的其他国家议定的条件生效。)¹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30天起生效。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以上第2和第3款需进一步讨论。

期限和退出

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例如另一缔约国违反了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至关重要的规定或其行为违背了本条约的精神,)已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应有权退出本条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进行核试验可构成退出的充足理由。)

2. 退出应提前(三)(六)(十二)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退约通知中应对一缔约国认为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条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国或其他国家继续履行其在(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条约的审查¹)

1. 本条约生效后十年,或在此之前如果本条约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如此要求的话,通过向保存人提出建议,应举行本条约缔约国大会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及诸如核裁军等与本条约有关的问题)(,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2. 其后每隔十年,如果本条约缔约国以过半数赞成,则通过向保存人提出建议,可(为同样的目的)再次召开大会(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如果本条约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要求,可在相隔不到十年的时间召开此一大会。)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当为条约的审查专立一条,更适当的做法是在“组织”一条内,具体地说是在缔约国大会一节的第18款内处理这个问题。

(对缔约国的安全保证¹)

1. 各核武器缔约国承诺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2. 各核武器缔约国承诺不对其他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一旦任何缔约国遭到核武器攻击,将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该被攻击缔约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对攻击国进行有效、严格的制裁。)

¹ 有若干代表团反对将任何关于所谓的“安全保证”的条款或任何其他载有与核武器的使用有关的拟议承诺的条款纳入本条约,其理由是这些问题完全超出本条约的范围和本条约的谈判权限。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下列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

1. 1959年12月1日在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南极条约》；
2. 1963年8月8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3. 1967年1月27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
4. 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5. 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6. 1971年2月1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7. 1979年12月18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8. 1985年8月6日在拉罗通加开放供签署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滚动案文的这一节全部在方括号内。案文的有些内容置于方括号中是因为提案尚未讨论等程序上的原因,另一些内容置于方括号中是因为各代表团之间有意见分歧。

(关于核查的条约案文)

有一项建议是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见CD/1232)。如这项建议获得核可,对所有关于核查的案文需作相应调整。

一般规定

1. 为确保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应建立一个由下列部分组成的核查制度:

- (a) 一个国际监测系统;
- (b) 磋商和澄清;
- (c) 现场视察;
- (d) (国家或多国核查手段);和
- (e) (相关措施)(建立信任措施)(透明措施)。

核查制度应于本条约生效时(充分)实施。(基于财政或技术原因而无法满足此一要求的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应迟于本条约生效后(2)年投入运转。这段期间内,总干事应每3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报告一次进展情况。)¹

2. (所要建立的(严格、有效和公平的)核查机制的目的应是及时检测(和准确识别)出本条约禁止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建立的国际监测系统应具有实现这一目的所必需的技术能力。))

3. (核查活动应在充分尊重各缔约国主权的基础上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每一缔约国应做到绝不滥用核查权利。)

4. (对于本条约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与本条约有关的事件的性质和对于该事件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有权作出自己的解释和判断。)

¹ 需根据核查条款未来的内容和结构,对本款作进一步讨论。

5. 每一缔约国按照本条约承诺通过其根据第...条(国家执行措施)第4款设立的国家主管部门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以便利核查本条约的遵守情况,除其他外应:

- (a) 建立必要设施参与这些核查措施,并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建立必要的通信渠道;
- (b) 提供其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国家台站所获得的数据;
- (c) 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和访查;
- (d) 作出(通知和宣布),并(采取相关措施;)以及
- (e) 提供其利用本条约议定书中载明的或按本条约议定书的规定而在本条约中增列的其他有关技术获得的资料)。

6. (所有缔约国无论其技术和财政能力大小,均应享有同等的核查权利并且承担同等的接受核查的义务。)

7. (不应妨碍各缔约国为了确保本条约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而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掌握的另外的国家或多国核查技术手段。)

8. (为了确保本条约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每一缔约国应有权以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或多国核查技术手段。)

9. (任何缔约国不得干扰按上述规定使用的国家或多国核查技术手段。)

10. (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方调查不明事件或调查对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的责任。进行此一调查的任何缔约国可将进行调查的意向通知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通知中载有的资料可与一缔约国根据本条约议定书第82款提交执行理事会的现场视察请求中载有的资料相类似。)

1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12. 此外,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在核查活动期间获得的关于非军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

13. (本组织通过本条约所规定的核查措施、现场视察、通知、宣布、数据交换和附加资料请求而获得的资料,应按照本条约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能够提供给)所有缔约国,除非另有协议。本组织应设法保护依据本条约提供给本组织的具有所有权性质或敏感性质的资料。)

14. 任何缔约国不得将本条约的规定解释为对出于科学目的的国际数据交换加以限制。

15.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设法改进核查制度和审查另外的技术的核查潜力,以期在适当时制定具体的措施,加强对本条约进行效率高和费用低而效果好的核查。此种措施一经议定,应按照本条约第…条(“修约”)的规定,纳入本条约或本条约所附议定书的现有条款或在议定书中另立章节加以规定,或按照第…条(“组织”)第40款(k)项的规定而反映在作业手册中。

16. (执行本条约各项条款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便进一步开发原子能的和平应用。(各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各缔约国还应承诺推动彼此之间的合作,以充分促进和参加核查技术(、地震技术或非地震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加强其国家技术手段,从而对本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更有效的核查。))

国际监测系统

17. 国际监测系统应由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包括经核证的实验室、水声监测、次声监测(、卫星监测、电磁脉冲监测)的监测设施以及有关通信手段组成,并由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持。²

18. (国际监测系统应置于技术秘书处主管之下。它应包括一个国际网络,此一国际网络由各缔约国可能在自愿或订约的基础上交给国际社会使用的作为国际网络一部分的台站(卫星)和以国家手段为基础的其他台站(卫星)组合而成。)(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监测台站均为缔约国所拥有,并由缔约国操作。)

19.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其(本国拥有和操作的)监测台站(卫星)支持国际监测系统,并按照议定书所载的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有关的数据。)

20.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数据的国际交换和获取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的所有数据(以及在自付费用的情况下安排联机获取数据)。每一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与国际数据中心合作。

² 本款最后置于何处(此处或核查议定书的国际监测系统一般规定中),将取决于各国代表团就适用何种修正程序最为适当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

可在此处加一小标题

21. 技术秘书处应协调在国际监测系统下建立的监测网络的作业。在这方面，技术秘书处应：

- (a) 督导国际数据中心处理(和分析)核查(系统)(网络)所收集的数据并提出报告；
- (b) 监督和协调监测网络内的台站；
- (c) 确保参加台站的作业及台站的报告符合有关的作业手册；
- (d) 在安装和操作监测台站方面，向需要技术援助和支助的世界各区域提供此种援助和支助；
- (e) 汇集和评估监测网络作业的成果和经验。³

22. (技术秘书处)(国际数据中心)应(按照有关作业手册中载明的议定标准、规范和程序)(通过与所在缔约国共同组织的和作业手册中载明的例行审计程序)协助确保网络(卫星)的适当作业并监测其质量和评估其总体性能。

(23. 为了确保国际监测系统的有效性，任何缔约国及总干事可就监测台站的数目、位置和类型等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修改议定书所载监测台站清单的建议，再由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提出建议。为供执行理事会进行审议，总干事应针对其可能为本条约的规定带来的后果及其实施问题，并针对以后(5)年在财务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对此一修改建议加以评估。

执行理事会核准后，应授权总干事立即实施修改建议并将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及一切有关文件送交所有缔约国和保存人，使之成为.....(第8款(d)至(g)项)所述的本条约修约程序所处理的事项。)⁴

(24. 第...条(“核查”)第15款所指的通过增加或删除监测技术(或改变议定书所列明的一特定监测技术的监测设施数目)而影响国际监测系统的任何措施一经议定，即应按照第...条(“修约”)第1至第6款纳入本条约和议定书中。)

³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21至第40款移至议定书。

⁴ 尚未对第23至第27款的规定进行实质性讨论。

(25. 任何关于:

- (a) 增加或删除监测技术; 或)
- (b) 改变议定书所列明的一特定监测技术的监测设施数目; 或)
- (c) 修改[议定书所附⁵] (各表所载监测设施清单) (中列明的监测设施的负责国、位置、类型等细节, 但不是修改任何特定设施的总数) 的建议应按照第...条(“修约”)第7至第8款纳入议定书中。)

(26. 对于按照第25款提出的任何建议, 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同时附上:

- (a) 按照第...条(“组织”)第54款进行独立技术评审后对该建议提出的核可意见;
- (b) 本组织关于该建议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说明; 和
- (c) 总干事关于与所负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责任将受该建议影响的所在缔约国进行磋商的情况的报告。)

(27. 在(议定书所附⁶)各表中列明的监测设施发生重大或不可修复的故障的情况下, 或为了弥补监测覆盖范围的其他暂时缺损, 总干事应在执行理事会同意下并在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 在议定书所规定的参数和现有预算许可的范围内, 作出时间不超过1年的弥补缺损的安排。总干事还应采取步骤纠正上述情况并提出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建议。)

(28.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安排接收国家、区域或国际数据管理中心发送的与本条约有关的数据。)

29. 国际数据中心⁷作为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 应(例行地):

- (a) 接收(和收集)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

⁵ 是否把这些表列入议定书的问题将在决定各表的内容时一并审查, 此处提到这些表不影响台站清单是否列入或如何列入本条约中。

⁶ 是否把这些表列入议定书的问题将在决定各表的内容时一并审查, 此处提到这些表不影响台站清单是否列入或如何列入本条约中。

⁷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 本款应列入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其中应有一项关于国际数据中心的如下规定: “国际数据中心是核查制度获得的所有数据的(集中点)。”

(b) 酌情接收磋商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和〔相关措施〕〔建立信任措施〕〔透明措施〕所产生的数据⁸；

〔(c) 接收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可能为国际数据交换提供的其他数据。〕⁸

30. 〔(技术秘书处)〔国际数据中心⁷〕(作为技术秘书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应〔例行地〕:〕

(a) 〔初步〕处理〔和分析〕〔从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这些〕数据〔并应负有分析所有〔从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这些〕数据的完全责任〕,

〔包括初步筛选出议定书中界定的异常事件〕

〔以及按照议定书第…节中规定的事件分析和识别技术标准,初步识别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可疑事件的性质〕

〔以便按照议定书第…部分所列的预先确定的标准,识别出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事件。这一分析工作应包括识别事件和得出最后结果。国际数据中心公报的内容之前应有一个分析性摘要。〕

〔利用向国际数据中心报告的任何或所有数据进行事件识别应完全是个别缔约国的责任。〕

〔处理和分析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数据,并根据议定书第…节规定的事件分析和识别技术标准,〔初步〕识别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可能表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重要可疑事件的性质。〕

(b) 〔在……天内〕⁹〔将结果分送〕〔将所有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的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⁸ 本项的位置须进一步审议。

⁹ 天数可能因不同的监测技术而异。

- (c) 存储所有原始数据和经过处理的数据;
- ((d) (为了满足各缔约国进行独立分析的需要而使) (使) 所有缔约国能够及时获取所有存储的数据, 包括在要求联机获取数据的任何缔约国自付费用的情况下使该缔约国能够联机获取这些数据); 以及
- (e) (协调) (便利) 各项关于提供更多的国际监测系统 (或其他监测台站/卫星) 数据的要求 (, 并将得到的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 ((f) 协调一缔约国请另一缔约国提供更多的数据的要求, 并将此种数据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3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通过转让的方式获得国际数据中心拥有的监测和数据处理技术。)(国际数据中心应将其汇编、处理(和分析)从(核查系统)(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资料所使用的各种技术提供给感兴趣的缔约国。)

(32. 技术秘书处和国际数据中心在履行以上第29至第31款所指的职能时使用的议定程序应按...(在议定书...中详加规定并)在有关作业手册中载明)。

33. 各缔约国还可另行与本组织建立合作安排, 以便将不正式属于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本国监测台站(包括)(卫星)所获得的补充数据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此种设施(称为“合作国家设施”)所获得的补充数据的条件以及国际数据中心要求提出更进一步的报告或以更快的速度提出报告或者要求作出澄清的条件, 应(由技术秘书处和个别缔约国议定)(载于有关监测网络的作业手册中)。

(为协助识别(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表明可能发生了核爆炸的)不明事件并确定其位置, 各缔约国可让国际数据中心使用并非正式为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国家监测台站和其他设施的补充数据。

根据一缔约国的请求, 技术秘书处应将此种设施指定为“合作国家设施”, 并按照作业手册中规定的国际数据中心标准, 为这些设施的核证和数据真伪鉴定采取各项所需的步骤。

只要(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表明可能发生了核爆炸的)不明事件在合作国家设施所覆盖的地区被检测到, 国际数据中心就应借助和利用从这些设施获得的数据, 以澄清事件的性质并确定其位置。

国际数据中心应以与对待和处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相类似的方式对待和处理此种补充数据, 只要能获得此种数据, 就应将其列入有关公报。为便利此种处理, 国际数据中心可规定从合作国家设施传输此种数据的格式。

在处理现场视察请求时, 本组织应利用一切可以获得的经鉴定的有关补充数据, 以确定和缩小有待在视察任务授权中指明的视察区域。)

(34. 鼓励每一缔约国提供一切可以获得的关于发生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事件的补充数据或资料,以协助评估国际数据中心检测到的事件的性质,并鼓励每一缔约国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国家网络和区域网络中的台站所记录的数据。)

35. (但是,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应作为事件识别的唯一基础。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国家技术手段获得的数据应作为补充证据,用以协助澄清国际监测系统所检测到的可疑事件的性质。)

36.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国际数据中心的初步识别结果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就该可疑事件是否为核武器试验爆炸作出决定和判断。)

37. ((国际监测系统的费用应由个别缔约国和本组织负担。))对于根据核查议定书第...款被定为国际监测系统的运转所必不可少的监测台站和实验室(及分析)(和其他)设施:

(a) 如果此种台站和设施为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本组织应负担与以下有关的费用:

- (1) (直接)(或间接)从监测台站、从实验室(和分析)设施或从国家数据中心向国际数据中心或从监测台站向实验室(和分析)设施传送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原始数据或经过处理的数据,适当时包括样品);
- (2) 为本组织分析样品;
- (3) (不位于任何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新台站和设施的建立以及现有台站和设施的改进;
- (4) 位于最不发达国家领土上的任何新台站和设施的建立以及现有台站和设施的改进;
- (5) 上述(位于最不发达国家领土上的)(新的)(和现有)国际监测系统监测台站和设施的操作和维持;以及
- (6) 如果适当的话,(位于最不发达国家领土上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设施的警戒;

((b) 每一个别缔约国应负担与以下有关的费用:

- (1) 位于其领土上的任何新台站和设施的建立以及任何现有台站和设施的改进;以及
- (2) 位于其领土上的所有台站和设施的操作和维持;以及)

((c) 任何个别缔约国都可承担与以下有关的费用:

- (1) 位于任何缔约国领土之外的任何新台站或设施的建立和/或任何

现有台站或设施的改进;以及

(2) 位于任何缔约国领土之外的任何监测台站或设施的操作和维护。))

(对于根据核查议定书第...款被定为国际监测系统的运转所必不可少的监测台站和实验室(及分析)(和其他)设施,本组织应负担其所有费用。)

38. (对于[直接](或间接)从监测台站、从实验室(和分析)设施或从国家数据中心向国际数据中心或从监测台站向实验室(和分析)设施传送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原始数据或经过处理的数据,适当时包括样品),本组织应负担其所有费用。)

(39. 本组织还应负担定期自动向每一缔约国传送其请求传送的属于国际数据中心报告产品的标准范围内的报告产品的费用。准备和传送任何额外数据或产品的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40. 技术秘书处应代表本组织与负责操作此种台站或设施的缔约国或酌情与其他国家(或实体)谈判协定,其中应载明费用负担的详细安排。此种协定应提交大会核准,其后的修正须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

注:如果在条约正文的条款中载明按调整后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费用这一中心原则(见“组织”一条的第...款),以上草案可移至核查附件,并可为之规定要求更高的条约修正程序。

磋商和澄清

41. (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条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与本组织或通过本组织进行的任何磋商的结果应毫不迟延地通报所有缔约国。(关于现场视察的磋商和澄清应按照本条约第...款的规定进行。))¹⁰

¹⁰ 本款的位置尚待审议。

42. (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在提出现场视察请求之前,), 缔约国(应当)(一般应首先)(应首先)尽一切努力, 在相互之间或与本组织或通过本组织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条约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不明事件)。

43. 一缔约国若直接收到另一缔约国根据第42款提出的请求, 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将此一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

44.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协助澄清(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不明事件)。(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此一关注相关的适当资料。(总干事应将此一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 并在有关缔约国如此要求的情况下将针对此一请求提供的资料告知执行理事会。)

45. 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取得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任何不明事件)的澄清。在此种情况下, 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请求后(……)通过总干事向有关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 (c)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注意到此一澄清, 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 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请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告知各缔约国。

4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对根据第45款(d)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 应有权请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 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该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 并可根第...条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现场视察

现场视察请求¹¹

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基本权利

47.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按照……在任何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或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任何地区)进行现场视察。

(48. 按照第47款进行的现场视察应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提的请求作为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或现场视察的第二阶段进行。可在任何时候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或现场视察的第二阶段。本条约中所用的“视察”或“现场视察”一词,在未提及现场视察的阶段时,应理解为适用于现场视察的两个阶段中的任一阶段。)

4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现场视察请求不超出本条约的范围,并在视察请求中提供(据以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符合第52款要求的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不应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视察请求。

现场视察的目的

50. 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应是澄清

(任何有关)(本条约(基本义务)(第1条(范围)的规定)可能未得到遵守的)(问题)(, 包括似有可能即将进行核爆炸的情况。)

(是否已进行(或即将进行)违反本条约(基本义务)(第1条(范围)的规定)的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尽可能澄清与查明任何违约者有关的事实。)

¹¹ “被视察”和“涉嫌”缔约国这两个用语须在日后考虑到现场视察决策程序的相应阶段而重新加以探讨。

((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一个不明事件是否为一次违反本条约(基本义务)(第1条(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核爆炸,并尽可能澄清与查明任何违约者有关的事实。)

应联系“范围”一条的讨论结果对本款加以调整。

现场视察请求的提交

5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通过总干事)将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开始立即处理。

52. 现场视察请求应以国际监测系统(和/或本条约核查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作为根据(,或应以缔约国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数据作为根据)。现场视察请求应载有符合议定书……的资料。

53. (如果此一视察请求符合规定的要求,(经执行理事会核准,)(在与第54和第56款所指阶段同时进行的情况下,)应着手为视察做准备。)(技术秘书处应在收到一缔约国的请求后立即开始准备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技术秘书处应在执行理事会核准进行现场视察的第二阶段后立即开始准备现场视察的第二阶段。))

磋商和澄清,技术评估

54. (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任何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视察区域提出的现场视察请求后,应立即与视察请求中所指的缔约国进行磋商和澄清程序,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与此同时,总干事应按照第56款开始进行技术专家评估。)

55. (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第54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5)天向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可获得的有关资料。)

56. (关于由技术秘书处专家进行的技术专家评估,总干事还应邀请涉嫌缔约国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和其他在国际上得到承认的专家评估(来自国际监测系统的)(所有可获得的)技术数据,目的是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并就是否存在进行现场视察的充分理由提出建议。总干事应至迟于澄清请求提交涉嫌缔约国后(10)天结束评估,届时应按议定书第…款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明专家评估结果和建议。)

57. (执行理事会在(就现场视察请求作出决定)(批准现场视察请求)之前,可

以(简单)(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与有关缔约国进一步磋商并要求澄清现场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和/或指令总干事对现场视察请求中指明的事件作出技术专家评估。)

58. (在请求中提出的关注未能通过澄清程序和专家评估程序而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或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这些程序结束时如此要求,总干事应立即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第56款中规定的报告。该报告应作为执行理事会审议现场视察请求的基础。)

现场视察请求提交后的步骤

59. 总干事应在收到现场视察请求后2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并在收到此一请求后6小时内将该请求告知有关缔约国。(总干事应查明此一请求是否符合议定书第...中规定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协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规定提出请求,))而且(随后)在24小时内将该请求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60. (执行理事会应注意所有关于现场视察的活动。)(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经查明的现场视察请求后立即开始进行审议,并应监督所有关于现场视察的活动。)

61. 总干事应(在执行理事会(就现场视察请求作出决定)(批准现场视察请求)之前)(致力于收集并)向执行理事会立即转交任何(从)(可从)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或任何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请求中指明的事件的进一步资料。(收集此种资料不应(不当地)推迟对此一请求的处理。)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62. (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此一视察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明显逾越了第...款所述的本条约范围,可迟于收到(关于现场视察初始阶段的)视察请求后(12)(48)小时以其(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视察(的初始阶段)。

(只有在执行理事会迟于收到关于现场视察的(第二)(次一)阶段的视察请求后(... 小时)(5个工作日)以其(所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三分之二)多数批准此一视察请求的情况下,才应进行现场视察的这个阶段。)

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视察(的初始阶段),应停止(为视察的初始阶段)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63.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此一请求。批准现场视察的决定应由执行理事会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作出。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此一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应按照第...条采取适当的措施。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视察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所有缔约国。)

64. (如果现场视察请求是根据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提出的,而且可能有任何其他数据作为补充,执行理事会可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72小时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进行视察。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视察,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如果现场视察请求是完全根据非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提出的,则批准现场视察的决定应由执行理事会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72小时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请求,应停止做准备,不应就此一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而且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65. (在审查过程中,执行理事会应在技术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统一的科学标准和规范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交的作为佐证的数据和资料。此种科学标准和规范应在核查议定书的有关部分中载明。)

66. (执行理事会应迟于收到视察请求后7天开会审议此一请求,并就进行视察一事作出决定。总干事应为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可以获得的关于该事件的所有资料以及一项视察计划,计划中应列有关于视察区域的边界、建议视察组在视察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类型、视察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视察员人数、视察组组长的姓名、进行视察的费用估计的资料。如果决定进行视察,执行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视察计划。)

6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审议视察请求的过程,但没有表决权。

执行理事会决定后的步骤

68. (如果执行理事会未决定不进行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应由总干事指派的

一个视察组按照本条约议定书中的程序毫不迟延地进行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

69. (如果现场视察请求得到执行理事会(批准),应由总干事指派的一个视察组按照本条约议定书中的程序(毫不迟延地在任何地方)(在议定时限内)(至迟于此一请求提交总干事后…小时在任何地方开始)进行此一视察。)

第69款置于何处尚待审议。

70. (总干事应在24小时内将执行理事会审议请求的结果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决定进行视察,通知内应载有经过批准的视察计划。每一缔约国应有权索取总干事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如果收到此一索取要求,总干事应在7天内将报告送交提出此一要求的缔约国。)

71. ((在执行理事会批准现场视察后,)总干事应在视察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24)(48)小时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现场视察的进行

72.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本组织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按照本条约及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和程序(触发机制、有节制的准入等等)进行现场视察。

73. 在现场视察(请求提出后)(经执行理事会批准后)(过程中)(并)按照本条约的规定和本条约议定书(及附件)中规定的程序,被视察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视察组得以完成其(经批准的)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于可能未履约的关注)(视察目的)(视察任务授权¹²)有关的各项事实而使(经批准的)视察区域能够接受察看;并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地点并防止泄露与(本条约)(视察目的)(视察任务授权¹³)无关的机密资料。

¹² 将联系视察任务授权的内容进一步审议。

¹³ 将联系视察任务授权的内容进一步审议。

74. 总干事(经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磋商后,)应按照...为现场视察的进行(下达)(草拟)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应确定现场视察的范围,包括应进行本条约议定书第……款中所列的哪些活动,以及应使用哪些设备。)(视察任务授权应旨在使视察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此一视察请求相符。)

75. 现场视察应按照本条约议定书(及附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完成(其任务)(视察)(以及消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的方式进行现场视察这一原则。视察员应仅要求获得为视察目的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76.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的整个过程中协助视察组,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款的规定提出有别于(充分全面)准入的安排来证明对本条约的遵守,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与视察组进行磋商而就(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确立各项事实的方式达成协议,以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约。)

(77. 按照议定书中的准入制度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

- (a) 在视察的初始阶段将设施、警戒区和有人居住的地点排除在外;
- (b) 在视察的以后阶段按有节制的准入的办法限制对敏感设施和警戒区的察看程度; 以及
- (c) 在视察的任何阶段使建筑物内部免受视察,但议定书第122款(准入制度)中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决定行使此一权利,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与视察组磋商的情况下以替代手段证明所涉地点未进行过核爆炸。)

(78. 现场视察的区域应是连续的,其面积应是与具体事件、具体区域以及有关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国家台站的特性相称的最小面积。此一面积不应超过...平方公里,或在任何方向上的长度不应超过...公里。)

观察员

79. 对于观察员,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征得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一名代表观察现场视察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 (b) 被视察缔约国应随后按照本条约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允许观察员进行观

察；

(c) 一般情况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¹⁴

80. [按照本条约第……条第10款进行调查的任何缔约国可邀请技术秘书处的一名观察员随同该缔约国的调查组进行调查。]

现场视察的最后报告

81. [关于现场视察的任一阶段的]视察报告应载有实情调查结果以及视察组对于旨在使现场视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而提供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所作的评价。

82. 此一报告[在按照议定书第...部分第...款进行了技术评估之后，]应由总干事(连同评估意见)立即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如果适用的话)]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价以及其他缔约国可能为此目的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立即转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送交所有缔约国。

83. [按照本条约第...条第10款进行调查的任何缔约国可将获得的适当资料和数据，适当时包括任何数据分析结果，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应将其关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一事的结论提交执行理事会，以便执行理事会按照本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

84. [在收到视察报告后，技术秘书处应：

- (a) 评估调查结果及先前的资料，并对调查结果加以评价。技术秘书处应邀请被视察缔约国的专家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专家(如果适用的话)参加此一评价；
- (b) 将视察报告连同其评价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和所有其他缔约国。]

¹⁴ 本款需进一步审议。

85. (执行理事会应在总干事转交报告(及评估意见和评价)后立即按照执行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就下列问题及其他问题作出决定:)

((a) 是否发生了任何未履约的情事;)

((b) 此一请求是否未超出本条约的范围)(; 而且

((c) 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是否受到了滥用)))。¹⁵

86. 被视察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

87. (执行理事会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本条约得到遵守(,包括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或在至多(5)(10)年的期间内中止其参加决策过程的权利)(被视察缔约国可要求赔偿损失)。

88. (执行理事会若断定发生了不遵守本条约基本义务的情事,应按照第...条的规定,将此一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

89. (执行理事会应将以上规定的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如果按议定书第1节第1部分作出决定,应召开特别会议。

90.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缔约国大会应按照第...条(“措施”)审议所要采取的行动。)

(防止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现场视察

请求的措施和纠正措施

91. 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有关的视察请求属于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而决定不进行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或不核准进行现场视察第二阶段的请求,则执行理事会应

¹⁵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须联系对分阶段进行现场视察的办法进行审议的结果对本款加以审查。

审议并决定是否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纠正这一情况,这些措施包括:

- (a) 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技术秘书处进行的一切准备活动的费用;
-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以及
- (c)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执行理事会若在现场视察进行之后断定视察请求属于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也可采取本款(a)、(b)和(c)项所列的措施。在这两种情况中的任一种情况下,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缔约国均应偿还技术秘书处准备和进行现场视察的一切费用。}

(相关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 (透明措施)

(92. 为了:

- (a) 有助于及时解决因与化学爆炸有关的核查数据可能被错误判读而产生的任何履约方面的关注;
- (b) 协助对作为国际监测系统各构成网络的一部分的台站进行校准;以及
- (c) 发展地震监测的全区域合作和分析,以加强国际监测系统的性能、整个核查制度和区域各国间的信任,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执行议定书第...节中列明的各项相关的(相关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 (透明措施)。))

议 定 书

国际监测系统¹

一般规定

1. 国际监测系统应由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包括经核证的实验室、水声监测、次声监测(、卫星监测、电磁脉冲监测)的监测设施以及有关通信手段组成,并由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持。²

2. 国际监测系统应包括(从)(本议定书附³)表…所列明的(设施中选出的)监测设施、经核证的有关实验室设施和有关通信手段,并由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持。国际监测系统应符合各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3. 本组织应按照……(“组织”条款)的规定,酌情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各国际组织合作和磋商,(建立和)(需要时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协调此一系统的运转和维持及任何未来的议定修改(或发展)。⁴

¹ 专家组关于不同监测技术的协同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可能会对总的国际监测系统的设计产生影响。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研究数据的国际交换中的安全问题和鉴定数据真伪的问题。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的报告(CD/NTB/WP.224)和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主席的文件(CD/NTB/WP.225)反映了对国际监测系统中地震、水声、放射性核素和次声组成部分的各种配置备选方案进行技术考虑的现状。

² 本款最后置于何处(此处或关于核查的条约案文第17款),将取决于各国代表团就适用何种修正程序最为适当这一问题所作的决定。

³ 将在决定各表的内容时,一并审议是否将这些表载入议定书中。

⁴ 需审议本款最后应置于何处以及是否有内容重复之处。

4. 一缔约国或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其他所在国或以其他形式为此种设施负责的其他国家与技术秘书处应按照适当的协定和程序,就其领土上、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内(或按国际法设在其他地方)的监测设施、经核证的有关实验室设施和有关通信手段的建立、运转、改进、供资和维持(达成协议和)进行合作。此种合作应符合各有关作业手册中载明的安全和鉴定要求及技术规格。各该国应授权技术秘书处进入一监测设施(以检查设备和通信链路),并应同意为符合议定的要求而对设备和作业程序作必要的修改。技术秘书处应向各该国提供经执行理事会认为对作为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设施的适当运行有必要的适当技术援助。

5. 本组织与一缔约国或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一所在国或以其他形式为此种设施负责的一国进行此种合作的方式,应视个别情况在协定(或安排)中载明。

第1部分: 地震监测⁵

(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地震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由地震台站组成的网络。〔第一级称为基本台站网络,应向国际数据中心联机传送无间断数据。第二级称为辅助台站网络,应由各缔约国建立和操作,并应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联机数据。〕〔这些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7. 基本台站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所列明的)(50)个台站组成。⁶ 这些台站应符合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基本台站的无间断数据应联机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8. 为辅助基本网络, 一个由(至少)(至多)(100)个台站组成的辅助网络应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向其提供资料。(((初始阶段)所要使用的辅助台站列于本

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发展地震和水声监测网络时,海岸地震台站也适合于检测某些水下事件。

⁶ 最后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监测网络可能不同于上述备选方案,此一网络的确定将取决于技术考虑和政治决定。拟订此一网络的台站清单并不影响该清单是否列入或如何列入条约中。

议定书附表1B。)⁷ 辅助台站应由台址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建立和操作。技术秘书处若接到请求,应在这方面为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技术秘书处还应在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的前提下,为了在缺乏此种台站的区域建立、操作和维持此种台站而提供技术援助。)辅助台站应符合地震监测和地震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国际数据中心可随时要求提供辅助台站数据,应通过联机计算机连接立即予以提供。)(本组织对于辅助台站仅应负担从此种台站向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的费用。建立和操作任何辅助台站的一切其他费用应由该台站所在缔约国负担。)

(9. 国际数据中心应(例行地)接收(各地震台站按议定程序提供的)(各参加者为国际交换提供的)所有(地震)数据,处理(和分析从基本台站和辅助台站收到的数据)(以及由缔约国提供的补充台站的任何数据)(以期检测和识别表明可能发生了地下或水下核爆炸的重要事件并确定其位置),在(两)…天内将(结果分送所有缔约国)(这些数据分送所有参加者),并存储(各参加者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及中心的处理结果。)

(表 1: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台站)⁸

台站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	----	----	----	-----

⁷ 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的报告(CD/NTB/WP.224)第87页中表示,专家们指出,为了便于进行现场视察而提高定位的精确度并为了获得可能有助于识别事件的数据,一些国家提案和主席之友的报告(1994年9月6日CD/NTB/WP.181)都建议采用一个辅助台站网络。目前尚无法确定一个最后的辅助网络,但在GSETT-3中取得的经验将有助于确定此一网络。目前在GSETT-3中测试的网络正是这样一个两级系统。

如果议定最后将一个地震监测辅助网络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话,则此一网络的确定将取决于技术考虑和政治决定。拟订此一网络的台站清单并不影响该清单是否列入或如何列入条约中。

⁸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可能需要一幅综合性台站图。

表1-A: 组成基本网络的地震台站清单

	国 别	位 置	纬 度	经 度	类 型
1	阿根廷	PLCA 帕索弗洛斯	40.73南	70.55西	三分向
2	巴拉圭	CPUP 佛罗里达镇	26.33南	57.33西	三分向
3	巴 西	BDFB 巴西利亚	15.64南	48.01西	三分向
4	玻利维亚	LPAZ 拉巴斯	16.29南	68.13西	三分向
5	哥伦比亚	RSLC 埃尔罗萨尔	04.86北	74.33西	三分向
6	美利坚合众国	LJTX 拉希塔斯, 得克萨斯州	29.33北	103.67西	台 阵
7	美利坚合众国	PFCA 皮农弗拉特, 加利福尼亚州	33.61北	116.46西	三分向
8	美利坚合众国	PIWY 派恩达尔, 怀俄明州	42.77北	109.56西	台 阵
9	美利坚合众国	ELAK 艾尔森, 阿肯色州	64.77北	146.89西	台 阵
10	加拿大	ULMC 伯耐湖	50.25北	95.88西	三分向
11	加拿大	YKAC 耶洛奈夫	62.49北	114.61西	台 阵
12	加拿大	SCH 谢弗维尔	54.82北	66.78西	三分向
13	南 非	BOSA 伯绍夫	28.61南	25.56东	三分向
14	突尼斯	THA 塔莱	35.56北	08.70东	三分向
15	肯尼亚	KMBO 乞力马姆博戈	01.27南	36.80东	三分向
16	科特迪瓦	DBIC 丁伯克罗	06.67北	04.86西	三分向

表1-A(续)

17	中非共和国	BGCA 班吉	05.18北	18.42东	三分向
18	尼日尔	新站址	待 定	待 定	三分向>台阵
19	埃 及	LXEG 卢克索	26.00北	33.00东	台 阵
20	沙特阿拉伯	新站址	待 定	待 定	台 阵
21	西班牙	ESDC 松塞卡	39.68北	03.96西	台 阵
22	德 国	GECO 弗赖翁	48.85北	13.70东	台 阵
23	芬 兰	FINES 拉赫蒂	61.44北	26.08东	台 阵
24	挪 威	NAO 哈马尔	60.82北	10.83东	台 阵
25	挪 威	ARAO 卡拉绍克	69.53北	25.51东	台 阵
26	土耳其	BRTR 贝尔巴希	39.87北	32.79东	台 阵
27	俄罗斯联邦	KBZ 哈别兹	43.73北	42.90东	三分向
28	俄罗斯联邦	ZALR 扎列索沃	53.94北	84.81东	三分向>台阵
29	俄罗斯联邦	NRIL 诺里尔斯克	69.40北	88.10东	三分向
30	俄罗斯联邦	PDYO 佩列杜伊	59.63北	112.70东	台 阵
31	俄罗斯联邦	PTKM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堪察加	53.12北	157.78东	三分向>台阵
32	俄罗斯联邦	USU 乌苏里斯克	44.28北	132.08东	三分向>台阵
33	乌克兰	AKASG 马 林	50.42北	29.12东	台 阵
34	哈萨克斯坦	AKTO 阿库宾斯克	50.43北	58.02东	三分向>台阵

1-A(续)

35	土库曼斯坦	GEYT 阿利别克	37.93北	58.12东	台 阵
36	巴基斯坦	PRPK 帕 里	33.65北	73.25东	台 阵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HR 德黑兰	35.82北	51.39东	三分向
38	印 度	GBAO 高里比德努尔	13.60北	77.44东	台 阵
39	蒙 古	JAVM 扎布哈朗特 (乌里雅苏台)	47.99北	106.77东	三分向>台阵
40	中 国	HAI 海拉尔	49.27北	119.74东	三分向>台阵
41	中 国	LZH 兰 州	36.09北	103.84东	三分向>台阵
42	大韩民国	KSRS 原 州	37.45北	127.92东	台 阵
43	日 本	MJAR 松 代	36.54北	138.21东	台 阵
44	泰 国	CMTO 清 迈	18.82北	98.95东	台 阵
45	法 国	PPT 塔希提	17.57南	149.57西	三分向
46	澳大利亚	WRAO 沃勒曼加	19.94南	134.34东	台 阵
47	澳大利亚	ASAO 艾利斯斯普林斯	23.67南	133.90东	台 阵
48	澳大利亚	STKA 斯蒂芬斯克里克	31.88南	141.59东	三分向
49	南极洲	VNDA 万 达	77.51南	161.85东	三分向
50	南极洲	MAW 莫森站	67.60南	62.87东	三分向

三分向>台阵：表示该台站一开始可作为三分向台站在国际监测系统中作业，过一段时间后改进为台阵。

表 1-B: 组成辅助网络的地震台站清单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承诺情况))
----	----	----	----	----	--------

第2部分: 放射性核素监测^{9 10}

(10.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与检测和识别核爆炸相关的)(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放射性核素(在本部分内下称“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测量大气层中的微粒(和惰性气体)的放射性核素监测台站。台站应(即时向国际数据中心)(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1. (用以测量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的)特定的(放射性核素)台站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2¹¹所列明的台站(和其他手段)组成,并包括)(是)一个由能够监测大气中是否存在微粒物质的(50)(75)(100)(个台站)(20个台站和3个机载实验室)组成的全面网络(,其中(50个)(75个)(所有)(台站)(10个台站和3个机载实验室)也应能监测是否存在相关的惰性气体)。这些台站(和其他手段)应符合(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数据国际交换)(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12. (技术秘书处应在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的前提下,为了在缺乏放射性核素台站的区域建立、操作和维持新的此种台站而提供技术援助。)

⁹ 由于为拟订非地震核查技术最后条款而进行的议事工作具有的技术性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筹备委员会内继续进行详细的技术讨论。

¹⁰ 若现有的国际组织如世界气象组织不得不在监测系统中发挥作用,还必须在下面提到这一点。

¹¹ 第一工作组主席已通过任命一位主席之友而着手清点全世界范围内的放射性核素监测手段。最后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放射性核素监测手段的清单的确定将取决于技术考虑和政治决定。拟订此一清单并不影响该清单是否列入或如何列入条约中。

(14.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接到按...提出的此一要求时,除放射性核素监测网络中的陆基部分外,还按照可共同接受的条件,与技术秘书处就放射性核素空中机动监测能力的操作和国际部署方面进行合作。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放射性核素监测和放射性核素国际数据交换作业手册中的程序,协调用于此一目的的3个机载实验室的部署。)

(15. 国际数据中心应接收各参加者为国际交换提供的所有大气层放射性核素测量值并按规定程序例行地处理〔和分析〕这些测量值〔以期检测和识别表明可能发生了大气层、地下或水下核爆炸的重要事件并确定其位置〕。境内设有放射性核素网络台站的各缔约国将在……基础上提供测量值并将在国际数据中心如此要求时提供测量值。〔中心应在一缔约国如此要求时评估观察到的大气层放射性核素释放情况以及释放时间和释放源位置。〕〔中心应在一缔约国如此要求时协助确定大气层放射性核素释放原因、释放时间和释放源位置。〕〔此项分析中应使用从气象数据中获得的有关风向数据〕。〔分析〕结果应在…内分送所有缔约国，其记录应保存在中心。〕

(表 2: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放射性核素台站(和其他手段))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惰性气体或微粒或两者)
----	----	----	----	----------------

(表 2: 测量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的台站清单)

2 A 监测微粒的台站清单

站	台	別	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B 监测惰性气体的台站清单

國	別	台	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3部分: 水声监测

(1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与检测和识别水下核爆炸相关的〕水声数据〔在本部分内下称“水声数据”〕的国际交换。〔这项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水声台站网络。台站应〔即时〕〔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这项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一个按议定规程操作的水声台站的网络。台站应由技术秘书处加以协调,并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7. 特定的水声台站网络〔在初始阶段〕应〔由本议定书附表3所列明的台站组成,并包括〕〔是〕一个由〔2个水声阵列、4个水听器台站和5个岛屿/海岸地震台站¹²⁾〔2个水声阵列和9个固定缆连台站〕组成的全面网络。这些台站应符合水声监测和水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这些台站的数据应即时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表 3: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水声台站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	----	----	----	-------

第4部分: 次声监测

(18.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开展次声数据的国际交换。合作的范围应包括建立和操作一个次声台站网络。台站应按议定程序向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

19. 特定的次声台站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4所列明的台站组成,并包括〕〔是〕一个由〔60〕〔70〕个台站组成的全面网络¹³⁾。这些台站应符合次声监测和次声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¹²⁾ 这项备选方案是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于1995年8月25日建议的。

¹³⁾ 最后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次声监测网络可能不同于上述各备选方案,此一网络的确定将取决于技术考虑和政治决定。拟订此一网络的台站清单并不影响该清单是否列入或如何列入条约中。

[表 4: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次声台站

国 别 位 置 纬 度 经 度 类 型]]

[第5部分: 卫星监测

20. 每一缔约国酌情承诺为协助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合作应用卫星监测。

21. 每一缔约国酌情承诺将其拥有的具有核爆炸感测功能的卫星所获得的与核爆炸检测有关的所有数据按照卫星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的规定直接传送给本组织指定的地面接收站。

22. 每一缔约国在与本组织进行磋商和达成协议的基础上酌情承诺与技术秘书处合作,将本组织提供的核爆炸感测设备载于其拥有的适当卫星上,并将此种设备获得的所有数据按照卫星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的规定直接传送给本组织指定的地面接收站。

23. 每一缔约国酌情承诺将位于其领土上和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的经本组织指定的地面站所接收和处理的所有卫星监测数据按照卫星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的规定联机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

24. 国际数据中心应处理卫星监测数据和将此种数据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并确保所有缔约国可充分获取此种数据。]

[第6部分: 电磁脉冲监测

25. 每一缔约国承诺与技术秘书处合作,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建立和操作指定的电磁脉冲监测台站及有关通信设施。此种台站的建立应按照本条约第...条的规定进行。

26. 技术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合作,指导和监督电磁脉冲监测台站网络的建立并协调其作业。

27. 此一网络应由本议定书附表5所列明的至多59个台站组成。这些台站应符合电磁脉冲监测和电磁脉冲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中规定的技术和操作要求。

28. 所有电磁脉冲监测台站、国家数据中心和设在国际数据中心下的电磁脉冲数据处理中心应使用统一的标准软件存储、分析和传送所收到的数据。

29. 建立、操作和维护电磁脉冲监测系统的费用应由条约组织承担。为了使部署费用减至最低,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台站,需要时加以必要的技术改进。
30. 如果对检测到的不明电磁脉冲数据的分析显示可能发生了核爆炸,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电磁脉冲监测和电磁脉冲数据国际交换作业手册的规定,立即启动适当的大气层放射性核素监测台站。
31. 各缔约国应有权通过国际数据中心获取电磁脉冲监测系统获得的所有数据。

(表 5: 纳入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电磁脉冲台站)

国别	位置	纬度	经度	类型
----	----	----	----	----

第7部分: 识别重要事件的标准

按照第18a款(WP.146), 应在此处拟订从国际监测系统测到的数据中识别重要事件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以足够高的可信度检测和识别表明可能发生了核爆炸的事件并确定其位置。标准应为综合性标准,考虑到国际监测系统各网络之间的协同作用(参照WP.117)。

这些标准应按与具体情况和具体现场有关的监测网络的精确度界定一爆炸事件位置的最小误差区,并应考虑到各个网络的技术特性。

应明确界定可进一步减小检测、识别和定位误差的任何其他技术资料。

应由一个专家组制订标准。

第8部分: 利用卫星数据和其他方法

第8部分需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审议。这一部分可涵盖不构成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所有监测技术。

请注意:

通过利用现有以天基和机载系统的双用途(军用/民用)特点,可实现用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目的的上空图象能力。

32. 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有待与技术秘书处议定的条件提供卫星图象数据。技术秘书处应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处理卫星图象数据,以便利解释与本条约有关的事件。技术秘书处使用的程序应是卫星数据处理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

33. 技术秘书处应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合作利用任何缔约国可能认为有用的补充核查手段。技术秘书处应接收、汇编和分发任何缔约国提供的与本条约的核查有关的任何数据。

34. 技术秘书处应与(各缔约国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经缔约国大会核准后),为任何补充核查手段的建立、操作和维持提供技术援助。

35. 核查本条约遵守情况的补充手段可包括大气层声学测量和电离层测量。)

第9部分: 国际监测程序

应当考虑是否需要有条文述及技术秘书处与各国所拥有和操作的台站、国家主管部门、国家数据中心、经核证的实验室等之间关系的程序。

[第10部分: 全球数据交换系统的安全和国际监测系统中所交换数据的真伪鉴定

3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与其他缔约国和本组织合作,发明、发展和应用适于加强全球数据交换系统的安全和数据真伪鉴定的技术。

37.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应负责执行和加强与设在其领土上的台站和设施有关的以及与此种台站和设施向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有关的安全和数据真伪鉴定程序。

38. 技术秘书处应代表本组织酌情与各缔约国或其他国家谈判协定,以执行和加强与不设在其领土上的台站和设施有关的以及与此种台站和设施向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有关的安全和数据真伪鉴定程序。

此种协定应载明满足有关要求的详细安排。协定应提交大会核准,其后的修正须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核准。

39.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有关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监督安全和数据真伪鉴定程序的质量并评估其总体功效。)

现场视察

(第1部分：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般规则)

(40. 应按照本条约第...条所载的(国际)现场视察规定执行本部分所列的(规则和)程序。(现场视察的(规则和详细程序)(定义和详细安排)应在(国际)现场视察手册中载明。)

41. 按本部分进行的(国际)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应是根据本条约第...条澄清和解决(与本条约(基本义务)可能未得到遵守有关的任何问题)(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任何可疑事件)。

(42. 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应是确定在国际监测系统数据或国家技术手段数据的基础上检测出的一个不明事件是不是一次违反本条约的基本义务而进行的核爆炸,如果确定发生了此种违约情事,则尽可能查明违约的缔约国以及其他各种与本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有关的情况。)

(43.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在总干事的指导下为进行现场视察和便利视察组活动而进行技术准备工作。总干事应为视察组的活动、安全以及保护机密资料负责。(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拟订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及现场视察结果的标准报告格式,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和核准。)

(44. 各缔约国给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以本条约的正式语文之一书就。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给他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45.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内会议定书本节所需各项内容的标准请求和通知格式。不符合标准格式的请求和通知将不予审议。在此种情况下,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提出请求或发出通知的缔约国其请求或通知不符合标准格式,并应具体指明不符之处。))

(第2部分：常规安排)

(视察员的指派)

46. ([国际]现场视察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保有的一份名单上所列的被指派为视察员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人员和专家在列于这份名单上的(也被指派为视察员的)(可十分迅速地调遣的)其他专家的协助下进行。)

(47. 现场视察只应由总干事专门为此指派的合格视察员和视察助理进行。视察员应是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工作的专家和缔约国提供的专家，应按其在现场视察各有关领域的专长和经验加以指派。现场视察的专业性职责只应由视察员担负。应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人员中指派视察助理担负现场视察的非专业性职责。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核证，并应按第50至第54款的规定经各缔约国事先核准。[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保有一份经过核证和核准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名单，并随时加以修订。视察组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的视察员担任组长。)

(48.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将该缔约国建议列入视察员名单的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49.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请求的情况而决定视察组的规模，并从(被指派为视察员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人员和专家中)(视察员名单中)(所保有名单上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和非[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视察员和视察助理中)选择其成员。(此外，在总干事(和/或缔约国)认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不具备所需的专门知识时，视察组成员中也可包括被指派为视察员的其他专家。)视察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视察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视察的缔约国国民不得作为视察组成员。(视察组应由总干事的一名授权代表担任组长。视察组组长应由总干事提名，并应由执行理事会核准。)

50.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60)天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的姓名、国籍和级别以及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所有缔约国。)

51.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已收到拟指派(待指派)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的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这一)名单所列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提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

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或参加核查活动。〔(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

52. 必要时,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在最初的名单之外提出关于指派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的进一步建议, 并且无论如何应(经常修订名单)(随时修订获得指派的视察员的名单)。)

53. 每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建议替换其在视察员名单中的代表。如果一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不能履行视察员的职责, 该缔约国应立即告知总干事并应说明理由。总干事应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建议每年修订视察员名单, 并应将视察员名单中的更动通知所有缔约国。)

54. 在不违反第55款的前提下, 一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接受的一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并(应)(可)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收到后第30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 并将该视察员不再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起始日期告知该缔约国。〕

55. 收到视察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视察组名单中开列的(已获指派的)任何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从视察组中除名。

56. 为一缔约国接受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人数必须足够, 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可供调派和轮换。

57. 如果总干事认为因提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不获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视察员(和/或视察助理)或有碍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有效执行任务, 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58. 视察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的视察组成员的指派, 应按照以上规定的程序行事, 此一程序既适用于被视察缔约国, 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59. 列入视察员名单的每个人均应接受有关的培训。此种培训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按照现场视察作业手册中规定的程序提供。(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编制一份视察员培训计划, 并每年就此一计划与各缔约国达成协议。)

60. 若必须或要求修改上述视察员名单, 替补视察员的指派方式应与最初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

(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6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视察员名单或对名单的修改后30天,向每一名视察员提供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证件,使其能够为开展视察活动而进入该缔约国领土和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停留。这些证件的有效期应为自其送交(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算起至少2年。

62. 为有效执行其职务,视察组(成员)应享有(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视察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条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视察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29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条约进行视察活动的视察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1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视察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0条第2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视察组应有权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通讯。
- (d) 视察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条约条款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有害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 (e)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第2和第3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条约进行规定活动的视察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4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视察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视察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视察组成员不得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63. 在非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视察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0条第1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

括记录, 以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 应享有第62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64.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 视察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视察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 并在符合视察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认为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受到了滥用, 该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 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 如果确曾发生, 则防止再次发生。

65. 如果总干事认为视察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碍本条约条款的执行, 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66.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但视察员根据第62款(d)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入 境 点

6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 并应向〔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视察组至少能从一个入境点在(12)(24)小时内抵达任何视察现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

68.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发出通知, 改变入境点。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收到此种通知后第30天起生效, 以便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69. 如果〔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及时进行视察, 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视察, 它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解决此一问题。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70. 〔对于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成行的视察〕〔对于利用定班商业交通工具无法及时进行的视察及情况〕, 视察组可能需利用〔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拥有或包租的飞机。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30天, 每一缔约国应将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告知技术秘书处, 以便利用非定班飞机运送视察组和进行视察所需的设备进入和离开视察现场所在的领土。通往和离开指定入境点的飞行路线应符合既定的国际航线, 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议定, 作为此种外交放行的基础。

71.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视察缔约国提供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如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视察飞机。

72. 视察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视察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3小时前,被视察缔约国应确保按第71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使视察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73. 必要时,视察组组长和被视察缔约国的一名代表应为〔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拥有或包租的、将用来在视察区内进行视察和把视察组和设备运至视察区的飞机商定一基地区域以及此种飞机从入境点至该基地区域的飞行计划。)

74. 如果视察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拥有或包租的,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和基地区域)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所要求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负担。

行政安排

75. 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偿付。

(76.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与视察组交涉的代表。)

(77. 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质疑性视察的任何有关费用。)¹

¹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发生滥用的情况,应采取惩罚措施,例如取消缔约国的权利。

核准的视察设备

78. 在不违反第80款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不得对视察组将(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已判定为履行视察要求所必需的按第79款核准的设备带至视察现场施加任何限制。(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拟订和酌情修订为上述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并拟订和酌情修订应与本议定书相符的关于此种设备的条例。在制定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及此种条例时,(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务必充分考虑到有可能在其内使用此种设备的所有各类(设施)(地点)的安全因素。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79. 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保管,并由(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指定、校准及核准。(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尽可能)选择专为所需特定类别视察而设计的设备。指定和核准的设备应有专门保护,以防篡改。

关于“核证”的立场:如果某一缔约国为某一次具体的现场视察提供某些设备,应制定某种专门的核证办法。(WP.90)

80. 在不影响所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视察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检查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的核准设备),即,检查带入或带出被视察缔约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附有可证明其指定和核准该设备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视察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视察之用的核准设备的说明)。被视察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说明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设备的程序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81. 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的设备,并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此一请求。

有人建议,技术秘书处应设法取得视察区的卫星图象。如果这一建议得到核准,可能需要在这一方面制定一些规定。

(第3部分：请求进行视察的程序)

(对一缔约国管辖和控制下的(地方)(地区)进行视察的通知)

(进行视察的请求)

82. (提交执行理事会和总干事的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
- (b) 视察现场的面积和(类型)(位置)(性质)(和位置)；
- (c) 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条约有关条款和可能未履约的性质和情况以及 {[通过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 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包括使用本国拥有的设施获得的可能未履约的证据)；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 (e) 拟使用的入境点；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8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视察请求中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缔约国的国名，或说明在一个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可能发生了违约事件；
- (b) 推测的核爆炸类型(地下、水下、大气层)；
- (c) 违约事件发生的估计时间，并说明可能的误差；
- (d) 违约事件发生现场的估计地理坐标，并说明可能的误差；
- (e) 从全球监测网络和/或国家核查手段获得的据以提出视察请求的记实数据，并提供进行核爆炸的证据；
- (f) 拟议视察区域的边界；
- (g) 建议视察组在视察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类型；和
- (h)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可提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84. 依照第...条第...款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交视察请求。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被视察的缔约国；
- (b) 据称发生所怀疑的核爆炸的现场的类型、面积和位置以及视察现场的请求周界；

- (1) 按照本议定书第...节(国际监测系统)第7部分, 视察现场应为一连续区域, 其面积应为符合与该特定事件和特定现场相关的监测网络的精确度和其他特性的最小面积;
 - (2) 在任何情况下, 视察现场的面积不得超过...平方公里, 或在任何方向上的距离不得超过...公里;
 - (3) 应在地图上标明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视察现场周界;
- (c) 指称的核爆炸的性质和情况, 至少包括:
- (1) 发生时间;
 - (2) 环境;
 - (3) 大致当量;
- (d) 据以提出请求的一切可靠证据和任何其他资料;
- (e) 涉嫌缔约国提出的解释, 如果有此种解释的话;
- (f)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85. 依照第...条第...款, (技术秘书处) (本组织)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视察请求中应有:

- (a)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当初提交的请求和所有其他资料;
- (b) 涉嫌缔约国按照第...条第...款提交的解释和任何其他补充资料;
- (c) (技术秘书处) (本组织) 的报告, 其中包括专家对指称的核爆炸的评估及建议;
- (d) 据称发生所怀疑的核爆炸的现场的经过修订的类型、面积和位置以及视察现场的请求周界:
 - (1) 视察现场应为一连续区域, 其面积应为符合下列各项的最小面积:
 - (一) 按照本议定书第...节(国际监测系统)第7部分, 符合与该特定事件和特定现场相关的监测网络的精确度和其他特性;
 - (二) (技术秘书处) (本组织) 专家评估请求时提供的所有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有关缔约国提供的此种资料;
 - (2) 在任何情况下, 视察现场的面积不得超过...平方公里, 或在任何方向上的距离不得超过...公里;
 - (3) 应在地图上标明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视察现场周界;

- (e) 指称的核爆炸的经过修订的性质和情况；至少包括：
 - (1) 发生时间；
 - (2) 环境；
 - (3) 大致当量。)

[审议请求的程序和就进行视察一事作出决定的程序]

- (86. 总干事应向视察组组长下达视察任务授权。视察任务授权中应载明：
- (a) 被视察缔约国的国名，或说明在一个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内可能发生了违约事件；
 - (b) 所要视察的现场的边界；
 - (c) 视察组在视察现场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型；
 - (d) 视察的估计日期和持续时间；
 - (e) 入境点；
 - (f) 视察组抵达入境点的估计日期；
 - (g) 观察员抵达入境点的估计日期；
 - (h) 设备抵达入境点的估计日期；
 - (i) 视察组组长的姓名；
 - (j) 视察组各视察员的姓名；
 - (k) 观察员的姓名；和
 - (l) 设备清单。)
87. [总干事的通知中应有以下资料：
- (a)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提交的视察请求及其所有附件；
 - (b)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c) 入境点；
 - (d) 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e) 抵达入境点的方式；
 - (f) (所要视察的现场的(地点)(位置)(边界)；)
 - (g) 视察员(及观察员)和视察组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如果适当的话，包括特别航班飞机的放行；
 - (i) 视察组在视察区域进行的活动类型；
 - (j) 视察的估计日期和持续时间；

- (k) 设备清单;
- (l) 总干事要求从入境点运至视察区域的设备清单; 和
- (m) 总干事要求在视察区域内交给视察组的设备清单。)
- (n)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和详情。)

88. (视察现场必须是一连续的区域, 其面积不超过 (1,000) (100) 平方公里或在任何方向上的长度不超过 (50) (5) 公里。)

(8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视察现场的位置及时告知总干事, 使总干事得以在第...款所指的给被视察缔约国的通知中列入这一资料。总干事还应将关于视察现场位置的资料转交执行理事会。)

(90.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利用地理坐标尽可能具体地指明视察现场。如果有可能,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大致标出视察现场的地图。)

91. (被视察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 (技术秘书处) (本组织) 关于进行视察的意向通知后 (1) (12) 小时确认收到通知。)

对不在国家管辖下的 (地方) (地区)
进行视察的 (通知) (程序)

92. (总干事在 ((技术秘书处) (本组织) 或) 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 可授权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进行视察, 以澄清和解决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

93. ((请求进行此一视察的缔约国应提供以下细节) (视察请求中至少应有以下资料):

- (a) 视察现场的 (地点) (位置);
- (b) 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 包括说明此种关注所涉及的本条约有关条款 (和可能未履约的性质和情况) 以及据以产生此种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和
- (c) (如果适用的话)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观察员姓名。)

〔第4部分：视察前的活动〕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94. 被视察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抵达通知后应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其领土，并应通过一名国内陪同人员或通过其他方式尽其能力确保视察组及其〔行李〕设备和供应〔如未议定其他时限，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36小时〕从入境点到视察现场再到出境点安全无误。

〔95. 根据第...款的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入境点检查视察组的设备。此种检查应在第...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96. 〔被视察缔约国应视必要协助视察组至迟于抵达入境点后〔12〕〔36〕〔48〕小时到达视察现场。〕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97. 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后和开始视察前，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向视察组介绍安全和保密问题以及行政和后勤安排。被视察缔约国应指明视察周界内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场所。〕

〔98.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视察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视察计划，其中载明视察组将要进行的活动。视察计划应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代表。该计划的实施应符合有关〔视察的进行、准入制度、安全、保密〕等各节的规定。〕

〔核实所在位置〕

〔99. 为便于判定视察组被送往的视察现场确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明的视察现场相符，视察组应有权使用核准的定位设备，并要求按其指示安装此种设备。视察组可借助地图上标出的当地地形标志核实其所在位置。被视察缔约国应协助视察组进行这项工作。〕

(第5部分:) 视察的进行

一般规则

100. (视察组应迟于收到(执行理事会(或总干事)关于进行视察的(请求)(任务授权)) (总干事的视察任务授权)后(7天)开始在所要视察的特定地区进行视察。)视察组成员应按照本条约的条款履行其职务(,其详细规定载于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

(101. 视察组成员在即将进行测量之前,应检查由被视察缔约国运至视察区域的设备的工作状况。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故障,总干事可将任务授权延期,以便更换失灵的设备。)

(102. 可使用下列技术在视察任务授权所指定的区域内进行现场视察:

- (a) 从空中和地表进行测位(和地形测绘),以核实视察区域的边界和确定其内各个地点的坐标,从而为视察活动提供支持;
- (b) 从地表、地表下和空中进行目视观察、摄像/照像和多谱包括红外(测量和)成象,以检测异常情况或人工遗迹;
- (c) 使用伽玛辐射监测和能量分辨分析方法,从空中和地表或地表下测量大气层、地表(、地下)和水下的放射性,以检测和识别异常辐射情况;
- (d) 采集环境样品,分析地表和地表下的固体和液体,并分析大气层中的(和地下(包括从最深 20 米的钻井采集的))放射性惰性气体、氙及 CO_2 、 CH_4 和 H_2 等非放射性气体,以检测放射性同位素或其他异常情况;
- (e) 进行热测量,以检测地表温度变化;
- (f) 对余震进行被动式地震监测,以缩小检测面积和协助确定事件的性质;进行(共振测震和)主动式地震测量,以检测空腔和碎石区等地下异常情况并确定其位置;
- ((g) 酌情从地表和空中进行磁场和重力场测绘(、雷达地面穿透测量)(、电磁测深)和电导率测量,以检测异常情况或人工遗迹;以及)

((h) 进行钻探,以采集放射性样品。))^{2 3}

(103. 视察区域应由总干事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请求提出,并以下列各项作为依据:

- (a) 本条约界定的核查手段所测定的不明事件估计位置;
- (b) 现场视察方法和手段的技术能力;
- (c) 进行隐蔽核爆炸的估计现场的地质、地理和环境状况以及技术活动的水平;和
- (d) 视察程序中从不侵犯被视察缔约国的主权这一角度和进行视察的费用可予接受这一角度而言合理的活动。)

(104. 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下以拟使用空基手段(飞机、直升机)的技术加以视察的区域应为单一区域,其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公里,或其长度在任何方向上不超过50公里。区域边界的坐标应在视察任务授权中载明。)

(105. 使用地基技术进行视察的各区域应位于视察任务授权中载明边界的区域之内。此种区域的数目不得超过…个,总面积不得超过…平方公里。视察组组长应在视察员抵达此种区域前至少24小时将精确度在500米以内的各区域边界数据以书面方式送交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

(106. 被视察缔约国可请求将有敏感设施的领土排除在使用飞机进行视察的区域之外,此种领土的面积不得超过视察现场面积的…%。)

(107. 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的视察员总数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40人。)

108. 视察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被视察缔约国以及不打扰视察区域。

(109. 视察组组长应在使用直升机或飞机进行视察之前…天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一项飞行计划。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可要求更改飞行计划,以免视察组获得敏感资料。视察组组长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要求。此种要求应在纪实性报告中予以记录。)

²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需拟订出可保护与现场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资料的有节制准入制度,才能就各种技术及在现场视察中使用此种技术的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³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列现场视察技术不影响就现场视察的阶段及各阶段所使用的特定技术达成的最后协议。

110. 视察组成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履行职责时，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则应由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组履行其职责。

111. [应制订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以载入(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

准入制度

(一般规则)

[112. 按照(本条约)[及](其)[本条约]议定书(和附件)的有关条款，视察组应有权(不受阻挠地)[充分]察看(视察任务授权中指明的)视察(现场)[区域]。]

[按照本条约第...款，视察组应有权察看视察区域和位于其中的具体现场，并只须遵守本节关于有节制准入制度的条款中载明的例外规定和作业程序。]

[113. 如果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对[区域][现场][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程度(不够充分)[未达到视察任务授权所要求的程度]，它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替代办法(澄清引起视察请求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满足视察任务授权的要求]。]

[114.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12)小时使视察(现场)[区域]能够接受察看，以澄清(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的)[视察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关注。对视察(现场)[区域]内的具体[区域][现场]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在有节制的准入的基础上由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款)商定。]

[115. 就依照第(114)(...)款的规定接受察看而言，被视察缔约国应有义务(考虑到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允许最大程度的准入)[允许最大程度的准入。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有节制的准入下按照本节各款的规定考虑到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有节制的准入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被视察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款的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进行本条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116. 视察组应遵守第...部分第...款中载明的保密规则和第...部分第...款中载明的安全要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视察的任何阶段禁止视察组计划采取的任何措施或制止视察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如果该措施不符合这些规则 and 要求的]

话。在此情况下,如果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无法就替代受禁止措施的另一措施达成协议,则视察应在不使用该措施的情形下继续进行,而此事应在视察报告中予以记载。)

(117. 视察组在按视察[请求](任务授权)进行视察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所必要的方法,以澄清[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本条约条款可能未得到遵守](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视察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被视察缔约国(上述)可能(未遵守本条约)(未履约)的行为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视察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应归还给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

(118.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任务授权)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有可能,]视察组(在初始阶段)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和察看较不敏感的场所](,并)[(视察组可)(只在其认为必要时才)](在以后的阶段)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和察看较敏感的场所]。)

(119.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谈判:对视察现场内的具体区域的准入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包括取样;被视察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⁴

(120. 根据本条约第...条第77款在初始阶段免于进行飞越和/或地面视察活动的每一现场的面积不得超过10平方公里,此种免受视察的现场的总面积不得超过初始视察区域的10%。但是,每次均应将一个现场作为整体排除在外。)

(121. 如果在先前根据第117款排除在外的一个现场的周围地区收集到表明可能在该现场进行过指称的核爆炸的积极证据,则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的次一阶段应允许对该现场进行有节制的准入。)

(122.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每一阶段使建筑物内部免受视察,但如果在指称的震中的周围地区收集到表明可能在该地进行过指称的核爆炸的积极证据,则应允许对位于该地附近的建筑物内部进行有节制的准入。)

⁴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119款移至“有节制的准入”一节并加以修改,如第126款那样。

[123.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向视察组提供从其国家监测网络和其他来源得到的关于可疑事件的性质的数据和解释。视察组应考虑到此种数据和解释,并应将此种数据和解释列入其报告。]

[有节制的准入]

[124. 视察组应在视察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视察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关于修改视察计划的意见和被视察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与〔本条约的〕〔范围〕〔宗旨和目标〕〔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地点〕得到保护。]

[125. 被视察缔约国应指定为〔对视察区域〕进行察看所将使用的〔周界〕入口/出口。〔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谈判:按照第127款的规定对最终周界和请求周界内的任何具体地点的准入程度;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包括取样;被视察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126.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的每一阶段针对第121款中提到的每一现场〕谈判:

- 〔(a) 第121款中提到的每一现场的确切周界;〕
- 〔(b) 对视察〔现场〕〔区域〕内的具体〔区域〕〔地点〕的准入程度;〕
- 〔(c) 视察组将进行的具体视察活动,包括取样;〕
- 〔(d) 被视察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
- 〔(e) 视察组每一活动将使用的核准设备;〕和
- 〔(f) 被视察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127. 按照保密附件的有关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本条约的〔范围〕〔宗旨和目标〕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从办公室移出敏感文件;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对样品分析加以限制,规定只能确定是否存在与视察的目的有关的物质;
- (f) 使用随机选择察看技术,由视察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

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

(g) 在特别情况下,只准许个别视察员察看视察现场的某些部分。)

(128.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机密资料。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a) 对核辐射测量加以限制,规定只能确定是否存在可据以高度可靠地识别出核爆炸的辐射类型和能量;

(b) 对样品分析加以限制,规定只能确定是否存在可据以高度可靠地识别出核爆炸的同位素和物质;

(c) 使用随机选择察看技术,由视察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地点加以视察;

(d) 在特别情况下,只准许个别视察员察看受限制现场的某些部分。)

(129.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视察组未能充分察看的或按照第127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物、结构、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视察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130. 被视察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视察组确信,视察组未能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要求察看的或按照第128款受到保护的视察区域内任何地点并未进行核爆炸。)

(131.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视察方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或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亦可采用其他方法。)

(132. 为此,除其他外,可:

(a) 从此种地点的外部搜寻核爆炸的效应,诸如空气冲击波、地面冲击波和热效应;

(b) 从此种地点的外部测量可据以明确识别出核爆炸的特性核辐射。)

[安 全]

[保 密]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区域进行视察)

(133. 在对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在与有关各缔约国磋商后,选定便于视察组迅速抵达视察区域的入境点和基地点。)

(134. 入境点和基地点的所在缔约国应协助将视察组、其行李、设备和物资运至视察现场,并协助进行视察。)

通 讯

135. 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现场视察期间的任何时候)应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经被视察缔约国批准的)自备的经适当证明的核准设备并可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其使用(可得到的)其他电信手段。视察组应有权使用自备的(双向无线电通讯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供视察组成员之间进行联络。

(设 备)

(136.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编制并视必要修订准许在进行现场视察时使用的设备的清单和此种设备的使用程序。每一缔约国可就应列入此一清单的视察用设备提出建议。(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在编制此一准许的设备的清单和适当程序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能使用此种设备的所有类型设施的安全因素。准许在进行现场视察时使用的设备的清单应由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准。)

(137.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根据与拥有适当技术的缔约国达成的协议组织用于现场视察的设备的准备工作。提供适当技术的缔约国和接收此种设备以作为储备的(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负责为设备可随时用于进行视察做好技术准备。(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更新此种设备并以效率更高的设备替换此种设备。应对此种设备加以特别保护,以防设备被撞自改装。)

(138. 在按照本议定书进行与现场视察有关的活动时,视察组应有权将准许的设备带至被视察缔约国的领土并使用此种设备。)

(139. 进行现场视察所用设备的完整清单应包括:

- (a) 第...款中列明的各种技术;
- (b) 第...款中列明的设备。)

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的权利

140. (视察员应有权:

- ((a)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面和水下对该区域进行目视视察;
- (b)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面和水下用红外观察手段对该区域进行视察;
- (c)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面和水下拍摄光谱的可见段和红外段照片;)
- (d) 测量该区域大气层中、地面、地下和水下的辐射和放射性水平;
- (e) 在该区域进行临时地震学测量;
- (f) 在该区域进行其他地球物理测量,包括磁、重力和电阻率测量;
- (g) 进行现场钻探;和
- (h) 使用雷达成象技术)。)

141. (在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视察员应有权:

- (a) 按照第150款,从空中飞越所要视察的区域;
- (b) 从空中、地面以及水面和水下对该区域进行目视视察;
- (c) 在该区域进行地震学测量;和
- (d) 测量该区域大气层中、地面、地下和水下的辐射和放射性水平并收集放射性核素。)

142. (在现场视察的第二阶段,视察员应有权:

- (a) 进行现场视察初始阶段所准许的活动;
- (b) 除了本款(a)项所指的活动外,还可使用无人操作的陆基感测器进行地震学测量、放射性测量和收集放射性核素;
- (c) 从地面进行主动式地震学测量、雷达地面穿透测量、磁测量、重力测量、热测量、土壤电阻率和电导率测量及钻探取样;以及
- (d) 从航空器上进行磁测量、重力测量和多谱测量。

在执行理事会批准进行现场视察的第二阶段之后,应尽快而且应至迟于批准后5个星期开始进行现场视察第二阶段的首批测量。)

143. (仅在被视察缔约国准许时方可进行空中视察,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拒绝接受此种视察或限制此种视察的路线或范围。)

144.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视察组可使用总干事认为适当的任何核查技术。

145.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有权观察视察组进行的所有核查活动。

146.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在其提出请求后)得到在视察现场收集的(和)(、)数据(和样品)的副本。

(147.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权限制在视察区域以外使用照像和摄像设备。)

(148. 本组织应将与视察组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停留和进行活动有关的所

有费用偿还给被视察缔约国。)

149. 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即时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150. (按照第141款(a)项对所视察的区域进行空中飞越的目的应是为了缩小所要视察的区域和确定陆基设备的最佳放置地点。)

151. (飞越应在低空进行,而航空器上的视察员应有权使用摄影设备(包括手持式照像机和摄像机)以及确定方位的设备。)

152. ((留出此款位置,以备讨论:飞越可用的航空器、此种航空器的所有权、航空器机组人员的来源及其他问题))

153. (如果在现场视察的初始阶段开始时进行飞越,视察组的一部分人员应提前到达接受现场视察的缔约国的入境点。接受现场视察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安排,使他们得以从该国境内与所要视察的区域较近的一个地点起飞进行飞越。)

154. (飞越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应提供给视察组和技术秘书处。此种资料应在视察组其他成员到达并准备开始进行现场视察初始阶段的地面活动时交给视察组组长。)

(飞 越)

有人建议由一个专家组拟订一种飞越制度。

有人建议考虑为了执行第140款(a)项而制定一种飞越制度。另外,还可以考虑使用商业飞机。还有人表示,对于飞越制度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谈判。

(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155. (在不违反第...款规定的前提下,)视察组可从视察区域采集(相关的)样品。)

(156. 可能时,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视察组应有权使用经核准的自带设备在现场进行样品分析。如果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按照议定程序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

(157. 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留(视察组在视察现场)采集的所有样品的若干部分或采集复样,并在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时派员在场。)

158. [视察组若认为有必要, 应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本组织指定的(经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按照本条约第...条第10款进行调查的任何缔约国可与技术秘书处分享调查期间采集的任何样品或样品的部分, 以供进行分析。]

[159. 总干事应根据各缔约国的建议确定最符合指定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的要求的实验室, 数目至多为5个。]

[160. 须在指定的实验室完成的任务为:

- (a) 制备用于质量分析的样品;
- (b) 对样品进行辐射测量、光谱测量、色谱、离子选择、……分析;
- (c) 样品比较;
- (d) 提供经核证的分析数据; 和
- (e) 提交关于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说明在进行工作时使用的方法、仪器和设备。]

[161.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负首要责任, 这一责任也包括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总干事应按照经大会审议和核准的、载入国际现场视察作业手册的程序行事。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核证指定执行各类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监督此种(指定)(经核证的)实验室的设备和程序及移动式分析设备和程序的标准化, 并注意与核证这些实验室及移动式设备和程序有关的质量控制和总体标准; 并
- (d) 从(指定)(经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挑选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162. 作现场外分析时, (在可行的情况下) 至少应由两个(指定)(经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对样品的去向负责, 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均应归还[技术秘书处][本组织]。]

[163.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汇集与本条约遵守情况有关的样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并将其编入最后视察报告。[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在报告中刊载关于指定实验室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详细资料。]

观察员

164. 按照第...条第79款的规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165. 任何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30天将观察员的姓名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各缔约国所提人选列入观察员名单。观察员名单上的人也可列入视察员名单。)

(166.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条约生效后60天将观察员名单分送所有缔约国。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复文确认收到推荐的观察员的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复文确认收到名单后30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否则名单所列的观察员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应说明不予接受的理由。在此种情况下,该观察员不得参加在宣布不予接受的缔约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区域进行的核查活动。)

(167. 每一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替换观察员名单上的本国代表。总干事应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建议,每年审查观察员名单,并将观察员名单上的更动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

168. 观察员在整个视察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被视察缔约国的使馆通讯,若无使馆,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

(169. 观察员应有权来到视察(现场)(区域)(的周界)并可察看被视察缔约国准许其察看的视察(现场)(区域)。)

170. 在整个视察期间,视察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视察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171. 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国内停留期间,该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观察员所必需的与视察组按第...款所享有的便利相同的便利。观察员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视察期

172. (一次视察自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内的现场算起,一般不得超过(7天)。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视察期可予以延长。)

(173. 除了因取样目的进行钻探的情况以外,在视察区域进行一次视察不得超过40天。总干事可决定分两个阶段进行视察,间隔期间用于将必要的仪器运至视察区域。第一阶段一结束,视察组即应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或经被视察缔约国代

表同意而在被视察缔约国领土上的某一议定地点等候视察的第二阶段。经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同意,视察期可予以延长。为了识别不明事件是不是一次核试验而进行勘探作业的必要性和作业期限应由总干事确定,并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视察后情况介绍

174. 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经被视察缔约国允许)将要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至迟于视察完成后24小时结束。

离 境

175. 视察后程序一经完成,视察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被视察缔约国领土。

报 告

176. (视察员应至迟于视察后(72小时)编写一份关于其进行的活动和视察结果的实情(最后)报告。报告应按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只记载与本条约遵守情况有关的事实。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缔约国同视察组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177. (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应至迟于视察后...天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以实情报告、指定实验室的样品分析结果、国际监测系统收到的数据和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的关于所进行的视察及其结论的最后报告。)

178. (一旦(技术秘书处)(本组织)按照第...条第...款完成对视察结果的评估,)总干事应立即将视察组的最后报告送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所有其他缔约国。总干事还应立即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视察缔约国的评估意见以及其他缔约国为此可能向总干事提出的意见送交执行理事会,并随后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相关措施)(建立信任措施)(透明措施))

[179. 根据第...条第92款,每一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将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TNT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爆炸通知本组织。如果有可能,应事先发出此种通知。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地点、时间、所用炸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爆炸的布置情况和原定目的。有关缔约国应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要求,尽快使技术秘书处有机会在对双方都方便的一个日期访查引爆现场。

180. 每一缔约国还应尽最大努力在本条约生效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本国使用300吨以上TNT当量非核爆炸的情况,并于其后每隔一年补充最新的情况。具体而言,缔约国应说明:

- (a) 进行爆炸的现场的地理位置;
- (b) 产生爆炸的活动的性质及此种爆炸的一般特性和频繁程度;以及
- (c) 任何其他可以得到的有关细节(包括地点、时间、引爆的布置情况及所用炸药的数量);并

在技术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协助其澄清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任何事件的发生原因,包括提供国家记录以及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要求使技术秘书处有机会访查特定现场和与有关缔约国核实其宣布的特定细节。)

[18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条约对其生效后18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其领土上面积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计划于其后12个月内进行下列爆炸的每一现场的资料:

- (a) 地表以下 100米或不到100米处合计当量大于100吨的任何一次或多次化学爆炸;或
- (b) 地表以下 100米或不到100米处(10-20)毫秒时间内瞬时当量大于20吨的任何一次或多次化学爆炸;或
- (c) 深度大于地表以下100米、合计当量大于10吨的任何一次或多次化学爆炸。

182. 按照第181款提供的关于每一现场的资料应包括:

- (a) 现场大致边界及现场大致中心的位置,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分的地理坐标标明;
- (b) 现场的地质构造;
- (c) 现场进行的典型爆炸的一般目的和特性;

(d) 现场采用的典型爆炸顺序、几何布局、时间安排及爆炸物类型和数量;以及

(e) 现场爆炸的典型深度和最大计划深度。

183.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修订按本节第181和第182款向技术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或向技术秘书处说明先前提供的资料无变化。

184. 一缔约国对于按本节第181或第183款指明的每一现场,应迟于指明该现场后13个月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关于该现场在指明后12个月之内进行的本节第181款(a)、(b)或(c)项所指爆炸中三次最大爆炸的资料。一旦提供了此种关于此一现场进行的三次爆炸的资料,即无需在本款之下提供关于该现场进行的爆炸的进一步资料。

185. 按照本节第184款提供的关于每一爆炸的资料应包括:

- (a) 当量;
- (b) 以精确到最接近的十分之一经纬分的地理坐标标明的位置;
- (c) 尽可能精确的日期和时间;
- (d) 精确到最接近的10米的最大埋置深度;以及
- (e) 在使用多组装药的情况下还应列明装药引爆时间和方式。

186. 如果本节第181款(a)、(b)或(c)项所指的某一爆炸是在未曾按本节第181或第183款提供过资料的一个现场进行的,领土上发生该爆炸的缔约国应在该爆炸发生后尽快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本节第185款(a)至(e)项中规定的资料。

187. 任何缔约国若收到一项(根据关于磋商和澄清的一节的规定提出的)请其提供关于其领土上某一事件的资料的请求,即应按照答复此种请求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回应。鼓励缔约国在其答复中提供任何有助于澄清与该事件有关的可能的不明情况的资料,适当时包括本节第185款(a)至(e)项中规定的资料或出于健康和安全等目的已提供给其他组织的资料。

188. 鼓励每一缔约国无论收到请求与否均向技术秘书处提供任何有助于澄清其领土上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事件的不明情况的资料。

189. 鼓励每一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本国学术或政府机构发表的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190.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相互之间可就特别监测措施或资料交换作出安排。它们应设法为任何此种措施筹资;鼓励它们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在此种措施之下获得或交换的任何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进行校准爆炸或为校准目的而利用为其他目的计划的爆炸;以及

(b) 使用另外的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或其他监测设备监测矿区等特定现场。

191. 一缔约国可主动邀请或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邀请技术秘书处或其他缔约国的代表访查其领土内的现场,以澄清不明事件。)

一些代表团建议对下列措施进一步加以审议:

- 就可能会引起误解的事件交换资料
- 与原核试验场有关的透明措施
- 与空穴有关的透明措施
- 与核武器试验有关的设施
- 自愿透露核武器国家进行的所有核武器试验,列明日期和当量等有关细节
- 邀请进行视察/邀请进行访查

根据对一些代表团建议的上列措施进行谈判的结果,本节中可列入有关的案文,详细阐明议定的措施和应实行的适当程序。)”

24. 在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载于CD/1296和CD/1341号文件。特设小组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2月20日至3月3日和8月7日至18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4月6日第705次全体会议和9月14日第71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些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5.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

26.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41至第56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7. 在1995年3月23日本会议第703次全体会议上，特别协调员加拿大的香农大使提出了他关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最适当安排问题”磋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CD/1299)的全文如下：

“我于去年会议之初接受了一项任务，即征求成员们对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应采取何种安排最为适宜这一问题的看法。

“诸位都知道，我于1994年进行了一些双边磋商和同各集团的磋商，并向全体会议正式报告过五次。上届会议开到一半的时候，已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由裁谈会就此议题谈判一项条约是合适的。9月份，在会议结束时，虽然未就一个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但原则上已商定待职权范围议定后即就此议题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当时，裁谈会要求我继续就特设委员会的适当职权范围进行磋商，争取尽快召集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开会。

“今年会议开始时，裁谈会决定继续就职权范围进行磋商。

“其后，我进行了多次磋商，我在此愉快地报告：各国代表团已商定这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以联合国大会第48/75L号决议为基础，该职权范围行文如下：

“1.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会议责成该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的、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

“3. 特设委员会将在1995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对有关裂变材料的各类问题包括公约的适当范围表示了关注。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这一职权范围，委员会只能审议未来的裂变材料生产。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按此职权范围不仅可审议未来的生产，也可审议过去的生产。还有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仅应审议(过去或未来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还应审议其他问题，诸如这类材料的管理等。

“各代表团商定，据以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不妨碍任何代表团提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上述问题。

“持强烈意见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协商一致，因而我们能在这个问题上向前迈进。这意味着可就停产问题设立特设委员会并就这个重要议题开始谈判。一段时间以来，这已成为本会议所有代表团的共同目标。

“我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贡献和支持，这一成果归功于它们。”

2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主席宣布将进一步磋商，以便任命该特设委员会的主席。本会议并未任命该委员会的主席。

29. 1995年会议期间，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这一问题的文件：

- (a) CD/1302, 1995年3月30日，题为“1995年3月29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出版物，载有1995年1月16日至19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停产公约专题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
- (b) CD/1304, 1995年4月4日，题为“1995年4月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出版物，题为‘对停产裂变材料进行核查：探讨可能的转用情况’”。

30.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1.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任何新文件。

32.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62至第71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3.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任何新文件。

34.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4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281)第32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E.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5.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36.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 (a) CD/1285和Corr.1, 1994年12月21日，题为“1994年12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和乌克兰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乌克兰、俄罗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联合声明的全文以及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证问题备忘录”；

- (b) CD/1287, 1995年1月13日, 题为“1995年1月1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1994年12月5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证问题的备忘录全文”;
- (c) CD/1305, 1995年4月7日, 题为“1995年4月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全文”;
- (d) CD/1306, 1995年4月7日, 题为“1995年4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全文”;
- (e) CD/1307, 1995年4月7日, 题为“1995年4月7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法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全文”;
- (f) CD/1309, 1995年4月7日, 题为“199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中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声明”;
- (g) CD/1311, 1995年4月10日, 题为“1995年4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1995年4月5日的声明全文”;
- (h) CD/1312, 1995年4月11日, 题为“1995年4月11日缅甸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21国集团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全文”;
- (i) CD/1313, 1995年4月13日, 题为“1995年4月13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4月11日就安全保证问题通过的第984号决议的声明全文”。

37.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 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 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4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281)第33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F.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8.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的现况反映在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79至第82段中。

G. 综合裁军方案

39.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83至第89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军备透明

40.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41. 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文件:

- (a) CD/1286, 1995年1月12日,题为“1995年1月11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军备控制和裁军出版物,分为两部分,题为‘日益成熟的常规军备转让和生产制度:对控制扩散的影响’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备选办法和建议’”。

42. 在本会议各次全体会议上,各国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4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281)第36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3. 1995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CD/1289, 1995年1月18日, 题为“1995年1月13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一份题为‘军备控制核查文献目录: 第三版’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出版物”;
- (b) CD/1295, 1995年2月22日, 题为“1995年2月6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罗马尼亚议会通过的关于战略物资进出口制度的法律案文”;
- (c) CD/1298, 1995年3月16日, 题为“1995年3月15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一份出版物, 题为‘军备控制核查、建立信任措施及和平行动的作用正趋于一致: 协调与协同的机会’”;
- (d) CD/1301, 1995年3月27日, 题为“1995年3月2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外交和联邦事务部1995年3月15日于伦敦就联合王国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一事发布的一项新闻声明”;
- (e) CD/1336, 1995年7月10日, 题为“1995年7月7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宣布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案文”;
- (f) CD/1345, 1995年9月6日, 题为“1995年9月5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该国外交部印发的一份新闻稿, 涉及白俄罗斯共和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一事”。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4. 本会议决定, 1996年届会的日期为:

- 第一期: 1996年1月22日至3月29日
- 第二期: 1996年5月13日至6月28日
- 第三期: 1996年7月29日至9月13日

45. 本会议于1995年9月22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摩洛哥

穆罕默德·纳赛尔·本杰隆-图伊米

XX XX XX XX XX